



香港中文大學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香港中文大學概況

二零二二至二零二三





本校以中國神話中之「鳳」為校徽，蓋自漢代以來，鳳即被視為「南方之鳥」，且素為高貴、美麗、忠耿及莊嚴之象徵。以紫與金為校色，取意在紫色象徵熱誠與忠耿，金色象徵堅毅與果敢。

校訓為「博文約禮」。知識深廣謂之博文，遵守禮儀謂之約禮。

「博文約禮」為孔子之主要教育規訓，其言載於《論語》：「子曰：君子博學於文，約之以禮，亦可以弗畔矣夫。」本校教育方針為德智並重，故採「博文約禮」為校訓。



香港中文大學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香港中文大學概況

二零二二至二零二三



本《概況》所載資料，除另有訂明外，
概以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當日為準。

© 香港中文大學 2022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新界沙田香港中文大學
傳訊及公共關係處

(852) 3943 6000
(852) 3943 7000

(852) 2603 5544

www.cuhk.edu.hk

目 錄

第一部	概述	1
	3 大學概述	
	7 《香港中文大學條例》	
	43 成員書院	
第二部	大學組織	53
	55 大學主管人員	
	57 大學校董會	
	59 校董會屬下委員會	
	64 大學教務會	
	67 教務會屬下委員會	
	68 學術顧問及諮詢委員會	
	79 榮譽博士名錄	
	86 榮譽院士名錄	
第三部	校曆	91
	93 二零二二至二零二三年度校曆	

第一部
概述



大學概述

簡史

香港中文大學是以新亞書院（一九四九年創立）、崇基學院（一九五一年創立）及聯合書院（一九五六年創立）三所專上學院為基礎而建立。該三所院校之早期師生多來自內地。

一九五七年，三所院校為爭取政府承認彼等為香港學生提供高等教育所付的努力，聯合組成「中文專上學校協會」。一九五九年，富爾敦先生（Mr. John S. Fulton，其後獲封為富爾敦勳爵）應邀就三院的發展提供意見。一九六零年，政府通過《專上學校條例》及有關規則，資助三院，藉以提高其水準。

一九六一年，「大學籌備委員會」成立，由關祖堯爵士任主席，初步籌劃大學校址、建設，以及一切有關大學成立之事宜。同年，一個包括英美學人的顧問團，就如何把三院文、理、商、社各科課程提高至大學水準，提供寶貴意見。根據顧問團的建議，政府於一九六二年委任以富爾敦先生為主席之委員會，專責考慮應否成立一所中文大學，並建議成立之法。

一九六三年四月，《富爾敦報告書》公布，建議設立香港中文大學。政府隨即宣布原則上接納該報告書。同年六月，「臨時校董會」成立；九月，大學條例及規程完成立法程序；十月十七日，香港中文大學宣告成立。

大學條例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大學監督宣布任命由校外人士組成的「香港中文大學調查委員會」，研究大學及其成員書院之組織應否有所改變，富爾敦勳爵再度獲委為該委員會主席。

第二份《富爾敦報告書》於一九七六年三月呈交大學監督，並於同年五月公布。該報告建議，對大學及其成員書院之組織及條例，進行重大改革。根據報告書建議的新安排，大學須對教學與發展方針、財務管理、大學入學試、聘任教職員、擬定課程、舉辦考試及頒授學位等，負起責任，並加強高級教務人員參與治校。報告書並建議，大學應提供「學科為本」(Subject-orientated)與「學生為本」(Student-orientated)兩種教學模式，務求兩者均衡發展，「學生為本」教學應由各成員書院負責。至於策劃「學生為本」教學的原則，應為：

(一) 就學生選修的學科範圍，協助其培養專才所具之習向與才能，以解決日後可能遇到的問題；(二) 使學生具備面對社會急劇變化的適應能力。為實施第二份《富爾敦報告書》的建議，大學新條例與規程於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完成立法程序。

一九八六年，大學獲邵氏基金會慷慨贊助，設立第四所成員書院，命名為逸夫書院，並於一九八八年九月開始收生。大學條例及規程因此再予修訂。

大學非常重視其書院制，並肯定各成員書院的重要貢獻。為配合大學在二零一二年恢復四年制本科課程而增加三千多名本科生，校方決定成立多所新書院。大學厚蒙多位贊助人慷慨捐贈，得以在二零零六年五月成立晨興書院和善衡書院，於二零零七年五月成立敬文書院和伍宜孫書院，及於同年十月成立和聲書院。大學在二零零七年七月依據條例和按照大學校董會的特別決議，宣布晨興書院和善衡書院為大學的成員書院。立法會又於二零零八年二月頒布條例，宣布敬文書院、伍宜孫書院和和聲書院為香港中文大學成員書院。

大學條例與規程刊於本《概況》第一部之《香港中文大學條例》。

教務結構與政策

香港中文大學為研究型綜合大學，開設多項全日制與兼讀制學士、碩士及博士學位課程。本校現設有文學院、工商管理學院、教育學院、工程學院、法律學院、醫學院、理學院及社會科學院，共分五十九個學系/專業學院，提供八十四項主修課程及八十三項副修課程，供本科學生修讀。

研究院課程由研究院六十個學部開設，計有四十三項哲學碩士博士銜接課程、三十一項博士課程、一百四十二項碩士課程、七項深造文憑課程及一項專業證書課程。

大學教務會掌管教學與研究；學院則透過學院院務會，就屬下各學系/專業學院有關課程之建議，向教務會提出意見。學系/專業學院負責「學科」教學；書院除了提供學生宿舍，亦負責「全人」教育，讓學生全面發展。教師及全日制本科生（除少數受聘於研究所/中心之教師外）均分別附屬於其中一所學院及書院。

■ 本科課程

本校自創校以來，本科課程即採用學分及學位試綜合制。八十年代中期，大學全面檢討課程結構後，改用純學分制。自一九九一至九二年度起，大學進一步改善學分制，增加學生在選課及修業進度的靈活性。

全日制本科課程

本校多年來不斷提供新的課程，以應社會需要。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共推出四項主修及三項副修課程。

課程名稱	學院	主/副修
生物科技、創業與醫療管理	工商管理學院、醫學院及理學院	主修
計算數據科學	工程學院及理學院	主修
地球與環境科學	理學院	主修
學習設計與科技	教育學院、工程學院及理學院	主修
華語（粵語）二語	文學院	副修
華語（普通話）二語	文學院	副修
公眾歷史	文學院	副修

通識教育

通識教育是香港中文大學本科生教育不可或缺的一環，為本科生提供均衡教育，促進其智性的全面發展。課程旨在引導學生認識人類和現代社會的重要議題、理念和價值；培養他們成為懷抱全球，關心社會的公民，有能力在瞬息萬變的世界面對挑戰，作出有識見的判斷。

本校的通識教育課程包含通識教育基礎課程、大學通識教育四範圍及書院通識，前兩部分由大學通識教育部統籌，書院通識則由各成員書院按其教育理念及傳統而設計。

■ 研究院課程

本校於一九六六至六七年度首次設立碩士學位課程，現開設的碩士課程共計一百四十二項。博士學位課程自一九八零至八一年度開設，今年共有三十一項。哲學碩士博士銜接課程自二零零四至零五年度起開設，現有四十三項。另亦開設七項深造文憑課程與一項專業證書課程。

《香港中文大學條例》

詳題

本條例旨在廢除和取代《香港中文大學條例》*，廢除《崇基學院法團條例》**、《香港聯合書院託管董事局法團條例》***及《新亞書院法團條例》****，並訂定關於崇基學院、聯合書院及新亞書院的新條文，為逸夫書院、晨興書院、善衡書院、敬文書院、伍宜孫書院及和聲書院訂定條文，以及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由1986年第59號第4條修訂；由2007年第18號第5條修訂；由2008年第2號第5條修訂) [1976年12月24日] (本為1976年第86號)

弁言

鑑於——

- (a) 香港中文大學於1963年根據《香港中文大學條例》* (第1109章，1965年版) 設立並成立為法團，為一所聯邦制大學；
- (b) 香港中文大學的原有書院為崇基學院、新亞書院及聯合書院；(由1986年第59號第4條代替)
- (c) 現認為宜將上述書院根據其各別的章程及有關條例所獲賦予的某些權力及職能轉歸香港中文大學，而該等書院的主要任務應為根據香港中文大學的指示，提供學生為本教學；
- (d) 現亦認為宜對香港中文大學的章程作出某些更改；
- (da) 香港中文大學的大學校董會已藉特別決議議決逸夫書院、晨興書院、善衡書院、敬文書院、伍宜孫書院及和聲書院為香港中文大學的成員書院；(由1986年第59號第4條增補。由2007年第18號第5條修訂；由2008年第2號第5條修訂)

* “《香港中文大學條例》”乃“*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Ordinance*”之譯名。

** “《崇基學院法團條例》”乃“*Chung Chi College Incorporation Ordinance*”之譯名。

*** “《香港聯合書院託管董事局法團條例》”乃“*Board of Trustees of The United College of Hong Kong Incorporation Ordinance*”之譯名。

**** “《新亞書院法團條例》”乃“*New Asia College Incorporation Ordinance*”之譯名。

- (c) 現宣布香港中文大學（其主要授課語言為中文）須繼續——
- (i) 協力於知識的保存、傳播、交流及增長；
 - (ii) 提供人文學科、科學學科及其他學科的正規課程，其水準當與地位最崇高的大學須有及應有的水準相同；
 - (iii) 促進香港的民智與文化的發展，藉以協力提高其經濟與社會福利；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香港中文大學條例》。

2. 定義

(1)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已廢除條例” (repealed Ordinance) 指由第21條廢除的《香港中文大學條例》* (第1109章, 1965年版)；

“大學校董會” (Council)、“教務會” (Senate)、“校友評議會” (Convocation)、“學院” (Faculties)、“專業學院” (Schools of Studies) 及“學務委員會” (Boards of Studies) 分別指香港中文大學的校董會、教務會、校友評議會、學院、專業學院及學務委員會；(由2005年第10號第21條修訂)

“主管人員” (officers) 指第5條所規定的香港中文大學主管人員；

“成員” (members) 指規程訂明為香港中文大學成員的人士；

“成員書院” (constituent College) 指第3條所規定的香港中文大學成員書院；(由1986年第59號第4條代替。由2007年第18號第5條修訂)

“香港中文大學” (University) 指根據第4條而延續的香港中文大學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原有書院” (original College) 指下列任何書院——

- (a) 崇基學院；
- (b) 聯合書院；
- (c) 新亞書院；(由1986年第59號第4條增補)

“書院校董會” (Board of Trustees) 指任何原有書院的或逸夫書院的校董會；(由1986年第59號第4條修訂；由2007年第18號第5條修訂)

“院長” (Head) 就原有書院或逸夫書院而言，指有關書院的院長；(由2007年第18號第5條代替)

“院校範圍” (precincts) 就香港中文大學而言，指丈量約份第42約地段第725號的範圍；

“院務委員” (Fellow) 指成員書院的院務委員；(由1986年第59號第4條修訂)

“院務委員會” (Assembly of Fellows) 指成員書院的院務委員會；(由1986年第59號第4條修訂)

* “《香港中文大學條例》”乃“*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Ordinance*”之譯名。

“教師” (teacher) 指職級屬副講師及以上的香港中文大學全職教學人員；

“規程” (Statutes) 指附表1所載並根據第13 (1) 條不時予以修訂或取代的香港中文大學規程；

“畢業生” (graduates)、“學生” (students) 分別指香港中文大學的畢業生及學生；

“認可課程” (approved course of study) 指經教務會認可的課程；

“監督” (Chancellor)、“副監督” (Pro-Chancellor)、“校長” (Vice-Chancellor)、“副校長” (Pro-Vice-Chancellors) 及“司庫” (Treasurer) 分別指香港中文大學的監督、副監督、校長、副校長及司庫。

(2) 特別決議指在大學校董會某次會議上通過，並在該會議後不少於1個月亦不多於6個月期間內舉行的另一次會議上獲得確認的決議，而該決議在上述的每次會議中均由佔下述比例的人數批准通過——

(a) 不少於出席會議並參與表決人數的四分之三；及

(b) 不少於大學校董會全體校董的半數。

3. 香港中文大學設有成員書院

(1) 香港中文大學各成員書院為各原有書院、逸夫書院及其他藉條例和按照大學校董會的特別決議而不時獲宣布為香港中文大學成員書院的機構。

(由1986年第59號第4條修訂)

(2) 任何成員書院的章程條文，如與本條例相抵觸或不一致，即屬無效。

(由1986年第59號第4條修訂)

(3) 不得基於性別、種族或宗教的理由而使任何人不能成為香港中文大學成員。

4. 香港中文大學法團地位的延續

(1) 香港中文大學各成員書院及成員是一個或將繼續是一個名為香港中文大學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的法人團體，與根據《1963年香港中文大學條例》* (1963年第28號) 設立者為同一所大學。(由1986年第59號第4條修訂)

(2) 香港中文大學是永久延續的，可以該名義起訴與被起訴，並須備有以及可使用法團印章，亦可接受他人饋贈的不動或可動產業或購買不動或可動產業，並可持有或批出該等產業或將其批租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3) 不得由香港中文大學或代香港中文大學向香港中文大學任何成員派發股息或紅利、或向他們饋贈或分配金錢；但如屬獎賞、酬賞或特別補助金，則不在此限。

* “《1963年香港中文大學條例》”乃“*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Ordinance 1963*”之譯名。

5. 主管人員

附註：與《2002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2002年第23號）所作的修訂相關的過渡性條文見於該條例第65條。

(1) 香港中文大學的主管人員指監督、副監督、校長、副校長、司庫、各原有書院的及逸夫書院的院長、每一學院的院長、研究院院長、秘書長、教務長、圖書館館長、財務長及其他藉特別決議指定為主管人員的人士。（由1986年第59號第4條修訂；由2002年第23號第56條修訂；由2007年第18號第5條修訂）

(2) 監督是香港中文大學的首長，可以香港中文大學的名義頒授學位。

(3) 監督由行政長官出任。（由2000年第53號第3條修訂）

(4) 監督可委任一人為香港中文大學的副監督；而副監督得行使規程所訂明的權力和執行規程所訂明的職責，並可以香港中文大學的名義頒授學位。（由2002年第23號第56條修訂）

(5) 校長是香港中文大學的首席教務及行政主管人員，亦為大學校董及教務會主席，可以香港中文大學的名義頒授學位。

(6) 大學校董會於諮詢校長後，須從香港中文大學的常任教職員中委出一名或多於一名副校長，行使大學校董會所指示的權力以及執行大學校董會所指示的職責。

(7) 在校長不在時，一名副校長須執行校長的一切職能及職責。（由2002年第23號第56條修訂）

(8) 司庫的委任方式及任期由規程訂明，其職責為由大學校董會所決定者。

6. 大學校董會、教務會及校友評議會的設立

香港中文大學設有大學校董會、教務會及校友評議會，其各別的章程、權力及職責為本條例及規程所訂明者。（由2005年第10號第22條修訂）

7. 大學校董會的權力及職責

在符合本條例及規程的規定下，大學校董會——

- (a) 是香港中文大學的管治及行政機構；
- (b) 須管理和控制香港中文大學的事務、方針及職能；
- (c) 須控制和管理香港中文大學的財產及財政事務，包括各成員書院的財產，但大學校董會就任何原有書院或逸夫書院的任何不動產行使上述控制及管理權時，如沒有有關書院的書院校董會事先同意，則不得更改任何該等財產的用途；（由1986年第59號第4條修訂；由2007年第18號第5條修訂）
- (d) 須為香港中文大學作出其認為適當的委任或聘任；
- (e) 有權批准香港中文大學就認可課程所收取的費用；
- (f) 須就香港中文大學印章的保管和使用作出規定。

8. 教務會的權力及職責

在符合本條例及規程的規定下，教務會須控制和規管以下事宜，但須受大學校董會的審核——

- (a) 授課、教育及研究；
- (b) 為學生舉行考試；
- (c) 頒授榮譽學位以外的學位；
- (d) 頒授香港中文大學的文憑、證書及其他學術資格。

9. 校友評議會的組成人員及職能

在符合本條例及規程的規定下，校友評議會須由畢業生及規程所訂明的其他人士組成，而且可就影響或涉及香港中文大學權益的任何事宜，向大學校董會及教務會陳述意見。（由2005年第10號第23條修訂）

10. 委員會

- (1) 大學校董會及教務會可設立其認為適合的委員會。
- (2) 除非另有規定，否則任何委員會的部分成員可由並非大學校董或並非教務會成員的人士（視屬何情況而定）組成。
- (3) 在符合本條例及規程的規定下，大學校董會及教務會可將其任何權力及職責轉授予任何委員會或任何主管人員，並可就該項轉授施加條件。
- (4) 根據本條設立的任何委員會，可就舉行會議訂立其認為適合的常規，包括有關容許委員會主席投決定票的條文。

11. 教職員的聘任

在符合本條例及規程的規定下，大學校董會須按其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聘任香港中文大學的教職員。

12. 學院等

- (1) 大學校董會可設立其認為適合的學院、專業學院及其他機構。
- (2) 大學校董會可根據教務會的建議，成立大學校董會不時決定成立的促進研修及學習的機構。
- (3) 教務會可設立其不時決定設立的學務委員會。

13. 規程

(1) 大學校董會可藉特別決議訂立規程，就以下事宜訂明或訂定條文，但規程須經監督批准——

- (a) 香港中文大學的行政；
- (b) 關於香港中文大學成員的事宜；
- (c) 香港中文大學主管人員及教師的聘任、選舉、辭職、退休及免職；
- (d) 考試；
- (e) 學位的頒授及其他學術資格的頒授；
- (f) 大學校董會及教務會的組成人員、權力及職責；

- (g) 學院及專業學院，關於其成員的事宜及其職能；
- (h) 學務委員會，關於其成員的事宜及其職能；
- (i) 校友評議會；（由2005年第10號第24條修訂）
- (j) 關於香港中文大學、大學校董會、教務會、監督、副監督、校長、副校長、其他主管人員、教師及其他成員行使任何職能的事宜；
- (k) 財務程序；
- (l) 作為參加香港中文大學舉行的考試的一項條件，或為獲頒授香港中文大學學位或獲頒授文憑、證書或其他學術資格，或為修讀香港中文大學延伸課程，或為任何類似的目的而須向香港中文大學繳付的費用；
- (m) 學生的取錄、福利及紀律；及
- (n) 概括而言，為本條例的施行。

(2) 附表1所載的規程均屬有效，猶如該等規程是根據第(1)款訂立和批准的一樣。

14. 校令及規例

在符合本條例及規程的規定下，大學校董會及教務會可不時分別訂立校令及規例，就香港中文大學的事務作出指示和規管。

15. 學位及其他資格頒授

香港中文大學可——

- (a) 頒授規程所指明的學位；
- (b) 頒授文憑、證書及規程所指明的其他學術資格；
- (c) 向並非香港中文大學成員的人士提供香港中文大學決定提供的講座及指導；
- (d) 按照規程頒授榮譽碩士學位或榮譽博士學位；及
- (e) 在符合規程的規定下，撤回香港中文大學頒授予任何人的學位或文憑、證書或其他學術資格。

16. 榮譽學位委員會

香港中文大學設有榮譽學位委員會，該委員會根據規程的規定組成，就頒授榮譽學位的事宜向大學校董會提供意見。

17. 文件的簽立及認證

任何看來是經蓋上香港中文大學印章而簽立，並由監督、副監督、校長、一名副校長或司庫簽署，以及由秘書長加簽的文書，一經交出，即須收取為證據而無須再加證明，而且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否則該文書須當作為如此簽立的文書。

18. 地稅

附註：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見2000年第53號第3條

就政府批予香港中文大學的所有土地而須向政府繳付的地稅，以每年總額\$10為限。(由2000年第53號第3條修訂)

19. (已失時效而略去)

20. 雜項條文(由2007年第18號第5條修訂)

(1) 《崇基學院法團條例》* (第1081章, 1964年版)、《香港聯合書院託管董事局法團條例》** (第1092章, 1964年版) 及《新亞書院法團條例》*** (第1118章, 1967年版), 現予廢除。

(2) 附表3列出各原有書院的書院校董會的章程及權力。(由2007年第18號第5條代替)

(3) 附表4列出逸夫書院的書院校董會的章程及權力。(由2007年第18號第5條代替)

21. 《香港中文大學條例》及規程的廢除

《香港中文大學條例》**** (第1109章, 1965年版) 及《香港中文大學規程》***** (第1109章, 附屬法例, 1968年版), 現予廢除。

22. 保留條文及過渡性條文

附註：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見2000年第53號第3條

(1) 根據已廢除條例委出的大學校董會及教務會，須繼續作為香港中文大學的大學校董會及教務會，直至新的大學校董會及教務會根據規程組成為止。

(2) 根據已廢除條例作出的其他委任或聘任，不受廢除一事所影響，而除非予以更改，否則該等委任或聘任仍按照相同的條款及條件繼續有效，猶如本條例未曾制定一樣。

(3) 所有在緊接本條例生效日期前歸屬香港中文大學的財產（不論是動產或不動產）、權利及特權，須按照其在該日期歸屬香港中文大學所按照的條款及條件（如有的話）繼續歸屬香港中文大學，而香港中文大學在緊接本條例生效日期前所承擔的義務及法律責任，須由香港中文大學繼續承擔。

(4) 本條例的條文不影響亦不得當作影響中央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基本法》和其他法律的規定所享有的權利或任何政治體或法人團體或任何其他人的權利，但本條例所述及者和經由、透過他們或在他們之下作申索者除外。(由1986年第59號第4條增補。由2000年第53號第3條修訂)

* “《崇基學院法團條例》”乃“Chung Chi College Incorporation Ordinance”之譯名。

** “《香港聯合書院託管董事局法團條例》”乃“Board of Trustees of The United College of Hong Kong Incorporation Ordinance”之譯名。

*** “《新亞書院法團條例》”乃“New Asia College Incorporation Ordinance”之譯名。

**** “《香港中文大學條例》”乃“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Ordinance”之譯名。

***** “《香港中文大學規程》”乃“Statutes of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之譯名。

附表1

〔第2及13 (2) 條〕

香港中文大學規程

附註：與《2002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2002年第23號）所作的修訂相關的過渡性條文見於該條例第65條。

規程1

釋義

在本規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院長”（Dean）指學院院長或研究院院長（視屬何情況而定）；（1995年第101號法律公告）

“書院”（College）指第3條所規定的香港中文大學成員書院；（1986年第59號第4條；2007年第18號第5條）

“研究院”（Graduate School）指香港中文大學的研究院；（1995年第101號法律公告）

“條例”（Ordinance）指《香港中文大學條例》（第1109章）；

“教授”（Professor）指教授及該等在2010年1月1日前獲聘任的講座教授；（2010年第174號法律公告）

“常務副校長”（Provost）指由大學校董會聘任的香港中文大學常務副校長；（2012年第53號法律公告）

“專業學院院長”（Director of a School）指專業學院的院長；（2010年第174號法律公告）

“單位”（unit）指大學校董會根據條例第12條設立或成立的機構；（2002年第25號法律公告）

“新增書院”（additional College）指除原有書院或逸夫書院外的成員書院；（2007年第18號第5條）

“學系”（Department）指大學校董會根據教務會建議而在學院設立的學系，而“各學系”（Departments）須據此解釋，如文意准許，學系亦指專業學院，而就學系的系主任而言亦指專業學院院長。（1994年第452號法律公告；2012年第53號法律公告）

規程2

大會

1. 整所香港中文大學舉行大會的時間、地點及程序，由監督決定。
2. 大會由監督主持；如監督不在，則由以下其中一人主持大會——
 - (a) 副監督；
 - (b) 大學校董會主席；
 - (c) 校長；
 - (d) 在校長不在時執行校長的職能及職責的副校長。（2002年第23號第57條）
3. 每學年須最少舉行大會一次。

規程3

香港中文大學成員

香港中文大學成員指——

- (a) 監督；
- (b) 副監督；
- (c) 校長；
- (d) 副校長；
- (e) 司庫；
- (f) 大學校董；
- (g) 各原有書院的及逸夫書院的院長；(2007年第18號第5條)
- (h) 教務會成員；
- (i) 榮休教授、榮譽教授及研究教授；(2010年第174號法律公告)
- (j) 教師；
- (k) 秘書長、教務長、圖書館館長及財務長；(2002年第23號第58條)
- (ka) 大學輔導長；(1988年第251號法律公告；1991年第114號法律公告)
- (l) 在香港中文大學擔任其他職位或接受香港中文大學所作的其他委任或聘任的其他人士，而上述人士、職位、委任或聘任均為大學校董會所不時決定者；
- (m) 畢業生及其他按照規程18有權名列校友評議會名冊的人士；(2005年第10號第25條)
- (n) 學生。

規程4

監督

1. 監督如出席香港中文大學的大會，則須主持該大會。
2. 監督有權——
 - (a) 要求校長及大學校董會主席就任何關於香港中文大學福利的事宜提供資料，而校長及校董會主席有責任提供該等資料；及
 - (b) 在接獲上述資料後，向大學校董會建議採取監督認為適當的行動。

規程5

副監督

1. 經監督授權後，副監督可代其行使規程賦予監督的任何權力，或執行規程委予監督的任何職責。
2. 副監督可藉致予監督的書面通知而辭職。

規程6

校長

1. 校長由大學校董會在接獲有關委員會的意見後聘任；該委員會由大學校董會設立，並由大學校董會主席、大學校董會在其成員當中指定的3名大學校董及教務會在其成員當中指定的3名教務會成員組成。
2. 校長的任期及聘任條款由大學校董會決定。
3. 校長——
 - (a) 有權及有責任就任何影響香港中文大學的政策、財政及行政的事宜，向大學校董會提供意見；
 - (b) 就維持香港中文大學的效率及良好秩序以及確保規程、校令及規例的妥善執行，向大學校董會全面負責；
 - (c) 如已着令任何學生暫時停學或將任何學生開除，則須於教務會舉行下次會議時向教務會報告；
 - (d) 有權委任一人在副校長、學院院長、系主任、專業學院院長、秘書長、教務長、圖書館館長或財務長的職位暫時懸空期間，或在擔任任何上述職位的人暫時不在或暫無能力期間，履行該人的職能和職責；（1994年第452號法律公告；2002年第23號第59條；2010年第174號法律公告）
 - (e) 有權在緊急情況下委任校外考試委員。

規程7

常務副校長及副校長

（2012年第53號法律公告）

常務副校長及副校長須按大學校董會所決定的任期及條款由大學校董會聘任。

規程8

司庫

司庫由大學校董會委任，任期為3年，並可再獲委任，而每次再獲委任的任期為3年。

規程9

各原有書院的及逸夫書院的院長

（2007年第18號第5條）

- 1A. 本則規程僅適用於各原有書院及逸夫書院，並僅就該等書院適用。
（2007年第18號第5條）
1. 除首任書院院長外，每一書院的院長均由大學校董會根據下述委員會的推薦而委任或再度委任，該委員會由下列人士組成——

- (a) 校長，為該委員會的主席；
 - (b) 將委任或再度委任院長的書院的校董一名，由有關書院校董會選出；及
 - (c) 由該書院的院務委員會根據規程16第6 (b) 段為此目的而選出的該書院院務委員6名。
2. 每一書院的首任院長由大學校董會根據校長的推薦而委任，任期由大學校董會決定，校長在作出該項推薦時須諮詢有關書院的書院校董會主席。
 3. 除首任書院院長外，書院院長的任期為4年，並有資格再獲委任，但以2次為限，每次任期為3年。
 4. 書院院長負責有關書院及編配予該書院的學生的福利事宜，並須就該書院的運作及事務與校長緊密合作。
 5. 書院院長為有關書院的院務委員會主席。
 6. 書院院長須為學者，但在其獲委任為院長時無須為香港中文大學的教務人員。

規程10

秘書長及其他主管人員

1. 秘書長——
 - (a) 由大學校董會根據敘聘諮詢委員會的推薦而聘任；
 - (b) 為香港中文大學法團印章的保管人；
 - (c) 與教務長為香港中文大學紀錄的共同保管人；
 - (d) 為大學校董會秘書；
 - (e) 須履行條例及規程所指明的職責以及大學校董會所決定的其他職責。
2. 教務長——
 - (a) 由大學校董會根據敘聘諮詢委員會的推薦而聘任；
 - (b) 須備存登記冊，按規程3所指明的香港中文大學成員各別的資格登記香港中文大學的全體成員；
 - (c) 與大學校董會秘書為香港中文大學紀錄的共同保管人；
 - (d) 為教務會秘書；
 - (e) 須履行條例及規程所指明的職責以及大學校董會及教務會所決定的其他職責；
 - (f) 可由代理代其行使其作為各學院院務會秘書的職能。
3. 圖書館館長——
 - (a) 由大學校董會根據敘聘諮詢委員會的推薦而聘任；
 - (b) 負責管理香港中文大學的圖書館服務；
 - (c) 須履行大學校董會於諮詢教務會後所決定的職責。
4. 財務長——(2002年第23號第60條)
 - (a) 由大學校董會根據敘聘諮詢委員會的推薦而聘任；
 - (b) 負責備存香港中文大學的所有帳目及大學校董會所決定備存的清單；

- (c) 須履行大學校董會所決定的其他與香港中文大學財政及其他事宜有關的職責；
 - (d) 為財務委員會秘書。
5. 大學輔導長——(1991年第114號法律公告)
- (a) 由大學校董會根據校長的推薦而聘任；
 - (b) 任期由大學校董會決定；
 - (c) 須就大學校董會所決定而與學生事務有關的職責向校長負責；
 - (d) 可獲指定為主管人員。(1988年第251號法律公告)

規程11

大學校董會

1. 大學校董會由下列人士組成——
- (a) 主席，由監督根據大學校董會的提名而從 (k)、(l)、(m) 及 (n) 分節所指的人士當中委出；
 - (b) 校長；
 - (c) 副校長；
 - (d) 司庫；
 - (da) 大學校董會所委任的終身校董；(1981年第31號法律公告)
 - (e) 就各原有書院及逸夫書院而言，每一書院的書院校董會從其校董當中所選出的校董2名；(2007年第18號第5條)
 - (f) 各原有書院的及逸夫書院的院長；(2007年第18號第5條)
 - (g) 每一學院的院長及研究院院長；
 - (h) 就各原有書院及逸夫書院而言，每一書院的院務委員會所選出的院務委員1名；(2007年第18號第5條)
 - (i) 教務會從其教務成員當中所選出的成員3名；
 - (j) (由1997年第481號法律公告廢除)；
 - (k) 監督所指定的人士6名；(1997年第481號法律公告)
 - (l) 由立法會議員(官守議員除外)互選產生的人士3名；(1987年第67號第2條；2000年第53號第3條)
 - (m) 大學校董會所選出的通常在香港居住的人士不超過6名；(1997年第481號法律公告)
 - (n) 在大學校董會指定的日期後，由校友評議會按大學校董會決定的方式選出的校友評議會成員，人數由大學校董會不時決定，但不得超逾3名。(2005年第10號第26條)
2. (1) 在香港中文大學任職的人士，沒有資格根據第1 (k)、(l)、(m) 或 (n) 段獲指定或被選舉為大學校董。
- (2) (由1997年第481號法律公告廢除)
3. 大學校董會主席的任期為3年，並可再獲委任，每次任期為3年。
- 3A. 大學校董會主席可以香港中文大學的名義頒授學位。(2002年第23號第61條)

4. (1) 獲指定或經選舉產生的大學校董，任期由獲指定或當選的日期起計為3年，並有資格再獲指定或再被選舉：

但根據第1段 (e)、(h)、(i)、(l) 或 (n) 分節選出的大學校董，如停止出任選出他的團體的成員，即須停止出任大學校董。
(1993年第438號法律公告)

 - (1A) 經選舉產生的大學校董如根據第 (1) 節的但書停止出任大學校董，則選出該名校董的團體須妥為選出一名繼任人出任大學校董，任期不得超逾3年。該名繼任人有資格再被選舉，而第 (2) 節對其再被選舉一事適用。(1993年第438號法律公告)
 - (2) 再度指定或再度選出某人出任大學校董的團體，可再度指定或再度選出 (視屬何情況而定) 該人出任大學校董，任期為3年或少於3年。
(1988年第20號法律公告)
5. 如任何獲指定或經選舉產生的大學校董在任內去世或辭職，則指定或選出該名校董的團體須妥為指定或選出 (視屬何情況而定) 一名繼任人出任大學校董，任期不得超逾3年。該名繼任人有資格再獲指定或再被選舉，而第4 (2) 段對其再獲指定或再被選舉一事適用。(1988年第20號法律公告；2000年第257號法律公告)
6. 按第1 (b)、(c)、(d)、(f) 及 (g) 段的規定出任大學校董的人士，在擔任其藉以成為大學校董的職位的期間繼續出任大學校董。
7. 大學校董會得從其校董當中選出副主席1名，任期為2年，任滿後可再被選舉。
8. 在符合條例及規程的規定下，以及在不減損大學校董會權力的一般性的原則下，現特別訂明——
 - (1) 大學校董會具有權力——
 - (a) 訂立規程，但任何一則規程不得在教務會有機會就該則規程向大學校董會作出報告之前訂立；
 - (b) 在獲得授權或可能獲得授權為某個目的訂立校令的情況下，為該目的訂立校令，但任何校令不得在教務會有機會就其向大學校董會作出報告之前訂立；
 - (c) 將屬於香港中文大學的任何款項投資；
 - (d) 代香港中文大學借入款項；
 - (e) 代香港中文大學出售、購買、交換或租賃任何土地財產或非土地財產，或接受任何土地財產或非土地財產的租賃；
 - (f) 代香港中文大學訂立、更改、履行和取消合約；
 - (g) 就各原有書院及逸夫書院而言，規定每一書院的書院校董會按大學校董會所決定的格式及時間，每年交出其經審計的帳目；(2007年第18號第5條)
 - (h) 接受來自公共來源而用於資本開支及經常開支的資助；
 - (i) 每年並依照大學校董會不時決定的較長時間收取與批准由校長經諮詢教務會後提交的開支預算；

- (j) 接受饋贈，並批准各書院接受饋贈（但可附加大學校董會認為適合的條件）；
 - (k) 為香港中文大學僱用的人士及其妻子、遺孀和受養人提供福利，包括付予金錢、退休金或其他款項，並為該等人士的利益而供款予僱員福利基金及其他基金；
 - (l) 就學生的紀律及福利事宜作出規定；
 - (m) 建議頒授榮譽學位；
 - (n) 在教務會作出報告後，設立額外的學院、學系或專業學院或取消、合併或分拆任何學院、學系或專業學院；（1994年第452號法律公告；2010年第174號法律公告）
 - (na) 根據教務會的建議決定每一學院及其屬下學系及每一專業學院的組織或結構，並對該組織或結構作出大學校董會認為適合的更改；（1994年第452號法律公告；2010年第174號法律公告）
 - (o) 訂明香港中文大學的各項收費；
- (2) 大學校董會的職責為——
- (a) 委任銀行、核數師及大學校董會認為宜於委任的其他代理人；
 - (b) 委出行政與計劃委員會；
 - (c) 就香港中文大學的一切收入及支出以及香港中文大學的資產及債務，安排備存妥善的帳簿，使該等帳簿真實而公正地反映香港中文大學的財務往來情況及財務狀況；
 - (d) 安排於大學校董會所決定的每個財政年度完結後6個月內審計香港中文大學的帳目；
 - (e) 提供香港中文大學需用的建築物、圖書館、實驗室、處所、家具、儀器及其他設備；
 - (f) 於諮詢教務會後，鼓勵香港中文大學成員從事研究工作，並為香港中文大學成員從事研究工作提供條件；
 - (g) 檢討香港中文大學的學位課程、文憑課程、證書課程及為香港中文大學其他資格頒授而設的課程的授課及教學事宜；
 - (h) 於諮詢教務會後，設立所有教學職位；
 - (i) 管理或安排管理為香港中文大學僱用的人士的利益而設的一項或多於一項公積金；
 - (ia) 按照大學校董會不時決定的條款及條件及程序，為香港中文大學作出大學校董會認為需要的委任或聘任，以及在諮詢教務會或教務會為聘任教師的目的而指定的教務會成員後，作出教師的聘任；（2010年第174號法律公告）
 - (j) - (k) - (l) (由2010年第174號法律公告廢除)

- (m) 根據教務會的推薦，為每一學系委任一名系主任、為每一專業學院委任一名專業學院院長以及為每個不隸屬某一學系或專業學院的學科委任一名學科主任；（1994年第452號法律公告；2010年第174號法律公告）
 - (n) 根據教務會的推薦，委任校外考試委員；
 - (o) 為印刷和出版香港中文大學發行的作品提供條件；及
 - (p) 審議教務會的報告，如大學校董會認為適宜就該報告採取行動，則採取有關行動。
9. 大學校董會每學年須最少舉行會議3次，並須於大學校董會主席、校長或任何5名大學校董提出書面要求時，舉行額外會議。
 - 9A. 大學校董會可藉傳閱文件的方式處理其任何事務。除非校長或有5名大學校董，以書面要求大學校董會主席將正如此處理的事務的某個別項目提交大學校董會下次會議，否則由過半數大學校董以書面通過的書面決議的有效性及效力，均猶如該決議是在大學校董會會議上通過的一樣。（1998年第256號法律公告）
 10. 秘書長須就大學校董會會議的舉行，向每名有權接收該會議通知的人士發出7天書面通知，並將該會議的議程一併送交；如主席或任何2名與會的校董反對，則不得處理任何不在議程內的事務。
 11. 大學校董會可為妥善處理其事務而訂立常規，並可在大學校董會任何會議上藉過半數票而修訂或撤銷該等常規，但秘書長須已就有關修訂或撤銷的建議，向大學校董會發出不少於7天的書面通知。
 12. 大學校董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12人。

規程11A

新增書院的章程

1. 每一新增書院須有各自的章程，而該章程須經大學校董會批准。
2. 每一新增書院的名稱、結構及組織須由大學校董會決定。（2007年第18號第5條）

規程12

財務程序

1. 財政年度由大學校董會訂定。
2. 大學校董會設有一個名為財務委員會的委員會，該委員會由下列人士組成——
 - (a) 司庫，為該委員會的主席；
 - (b) 校長或其代表；
 - (c) 各原有書院的及逸夫書院的院長；及（2007年第18號第5條）
 - (d) 大學校董會所委任的其他人士3名，其中包括並非大學校董的人士。

凡屬大學校董會管轄範圍內而又在財務方面有重大關連的事宜，均須提交財務委員會處理。

3. 財務委員會須於財政年度開始前，向大學校董會呈交香港中文大學的收支預算草案，而該等預算經作出大學校董會認為適合的修訂後，須於財政年度開始前由大學校董會予以批准。
4. 上述預算須列明有關年度香港中文大學的收支及預算的盈餘或赤字。預算開支須在款、項及（如適用的話）分項之下列明。款與款或項與項之間的任何調撥，須經財務委員會認許。分項之間的任何調撥，則須經校長及司庫認許，但如分項之間的調撥僅涉及某一原有書院或逸夫書院，則須經有關書院的院長認許，但該等調撥須符合財務委員會所發出的規則及指示。（2007年第18號第5條）
5. 財務委員會須於大學校董會決定的時間就款與款或項與項之間的任何調撥向大學校董會作出報告。大學校董會可於有關財政年度內調整該等預算。
6. 資產負債表、收支表及補充附表須於財政年度終結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送交核數師。
7. 經審計的帳目須連同核數師就該等帳目所作的評註呈交大學校董會。
8. 本則規程並不剝奪大學校董會隨時將盈餘或預期盈餘投資的權力。

規程13

行政與計劃委員會

1. 大學校董會設有一個名為行政與計劃委員會的委員會，該委員會由下列人士組成——
 - (a) 校長，為該委員會的主席；
 - (b) 副校長；
 - (c) 各原有書院的及逸夫書院的院長；（2007年第18號第5條）
 - (d) 每一學院的院長及研究院院長；
 - (e) 秘書長；
 - (f) 教務長；
 - (g) 財務長；及（2002年第23號第62條）
 - (h) 大學輔導長。（1999年第103號法律公告）
 委員會秘書由秘書長或其代理出任。（1999年第103號法律公告）
2. 在符合條例及規程的規定下，行政與計劃委員會的職責為——
 - (a) 協助校長執行其職責；
 - (b) 提出香港中文大學發展計劃；
 - (c) 協助校長審核與統籌香港中文大學經常及資本開支的年度預算及補充預算，然後轉交大學校董會的財務委員會；
 - (d) 在助教級及更高職級或職級與此等職級同等的教務人員及行政人員的聘任作出之前，對該等聘任進行審核或建議作出該等聘任；
 - (e) 處理大學校董會提交該委員會處理的其他事宜。
3. 行政與計劃委員會須經校長向大學校董會報告。

規程 14

教務會

1. 教務會由下列人士組成——
 - (a) 校長，為該會主席；
 - (b) 副校長；
 - (c) 各原有書院的及逸夫書院的院長；(2007年第18號第5條)
 - (d) 每一學院的院長及研究院院長；
 - (e) 講座教授，如某學系及某專業學院並無聘任講座教授，則為該學系及該專業學院英文職銜稱為Reader的教授，及該學系及該專業學院內任何其他由大學校董會決定為職系相等於或高於英文職銜稱為Reader的教授的教授；(2010年第174號法律公告；2012年第53號法律公告)
 - (f) 並無根據 (e) 分節成為教務會成員的各學系的系主任及學科主任；(1994年第452號法律公告)
 - (fa) 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院長；(2000年第257號法律公告；2007年第38號法律公告)
 - (g) 就各原有書院及逸夫書院而言，每一書院的院務委員會所選出的院務委員2名；(1987年第25號法律公告；2007年第18號第5條)
 - (h) 教務長；
 - (i) 圖書館館長；(1994年第452號法律公告)
 - (j) 大學輔導長；(1988年第251號法律公告；1991年第114號法律公告)
 - (k) 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會長；(1988年第251號法律公告)
 - (l) 香港中文大學每一學院的學生1名，由在有關學院全時間修讀香港中文大學學位認可課程的學生互選產生；(1996年第175號法律公告；2000年第357號法律公告)
 - (m) 就各原有書院及逸夫書院而言，代表香港中文大學每一書院的學生會的1名學生，由全時間修讀香港中文大學學位認可課程並屬該學生會的成員的學生互選產生。(2000年第357號法律公告；2007年第18號第5條)
2. 教務會成員(根據第1(g)段選出的院務委員及根據第1(l)或(m)段選出的學生成員除外)只在擔任其藉以成為教務會成員的職位的期間繼續出任教務會成員。(1988年第251號法律公告；2000年第357號法律公告；2007年第18號第5條)
3.
 - (a) 根據第1(g)段選出的院務委員，任期由當選日期起計為2年，並有資格再被選舉，但他們如不再被編配予選出他們的院務委員會所屬的書院，即須停止出任教務會成員。如任何經選舉產生的成員去世或辭去其於教務會內的職務，或停止出任有關書院的院務委員(他是由該書院的成員選出的)，則須妥為選出一名繼任人出任教務會成員，任期以其前任人剩餘的任期為限。
 - (b) 第1(l)或(m)段所指的學生成員，須按教務會決定的方式選出。(1988年第251號法律公告；2000年第357號法律公告)

- (c) 根據第1 (l) 或 (m) 段選出的學生成員，任期為1年，並有資格再被選舉，但任何學生不得連任教務會成員超過2屆。如任何學生成員辭職或停止出任教務會成員，而其剩餘的任期尚有6個月或以上，則須按照 (b) 分節選出一名繼任人在該段剩餘的任期內出任教務會成員；但如該名學生成員剩餘的任期少於6個月，則無須選出繼任人在該段剩餘的任期內出任教務會成員。(1988年第251號法律公告；2000年第357號法律公告)
 - (d) 任何學生成員，如不再是香港中文大學的註冊學生，或被着令暫時停止全時間修讀香港中文大學的課程，則須停止出任教務會成員。(1988年第251號法律公告)
4. 在符合條例及規程的規定下，教務會具有以下權力及職責——
- (a) 推動香港中文大學成員從事研究工作；
 - (b) 規管各認可課程取錄學生及該等學生修讀該等課程的事宜，並在妥為顧及學生與各書院的意願後，將學生編配予各書院；
 - (c) 指導和規管認可課程的授課及教學事宜，並舉行香港中文大學的學位、文憑、證書及其他資格頒授的考試；
 - (d) 根據每一書院的院務委員會的意見而考慮為推行學生為本教學所需的措施，並考慮為推行學科為本教學所需的措施；
 - (e) 在有關學院作出報告後，訂立規例以實施與認可課程及考試有關的規程及校令；
 - (f) 在有關學系的系務會及專業學院的院務會作出報告後，委出校內考試委員；(1994年第452號法律公告；2010年第174號法律公告)
 - (g) 在有關學系的系務會及專業學院的院務會作出報告後，推薦校外考試委員以由大學校董會委任；(1994年第452號法律公告；2010年第174號法律公告)
 - (h) 建議頒授學位（榮譽學位除外），並頒授文憑、證書及其他資格；
 - (i) 在符合捐贈人所訂立並經大學校董會接納的條件下，訂定競逐香港中文大學獎學金、助學金及獎項的時間、方式及條件，並頒發該等獎學金、助學金及獎項；
 - (j) (由2012年第53號法律公告廢除)
 - (ja) 編配教師予——
 - (i) 學院、學系及專業學院；及
 - (ii) 單位（如教務會認為就該等單位而言是適合的）；(2002年第25號法律公告)
 - (k) (由2010年第174號法律公告廢除)
 - (l) 就所有規程及校令以及擬對該等規程及校令作出的修改，向大學校董會報告；
 - (m) 就任何學術事宜向大學校董會報告；
 - (n) 討論任何與香港中文大學有關的事宜，並將其意見向大學校董會報告；

- (o) 就大學校董會提交教務會處理的事宜向大學校董會報告；
 - (p) 審議香港中文大學的開支預算，並就該等預算向大學校董會報告；
 - (q) 制訂、修改或調整有關各學院組織的方案，並將有關科目分別編配予該等學院；並就是否宜於在某時間設立其他學院或是否宜於將某學院取消、合併或分拆，向大學校董會報告；
 - (r) (由1994年第452號法律公告廢除)
 - (s) 監管圖書館及實驗室；
 - (t) 以學業理由要求任何本科生或學生停止在香港中文大學進修；
 - (u) 決定——
 - (i) 學年的長度，為期不得超逾連續12個月；及
 - (ii) 作為學年部分的各個學期；
 - (v) 行使大學校董會授權或規定的其他權力，以及執行大學校董會授權或規定的其他職責。
5. 教務會每學年須最少舉行會議3次，並須按主席的指示或於任何10名教務會成員提出書面要求時，隨時舉行額外會議。(1988年第251號法律公告)
- 5A. (a) 教務會可決定——
- (i) 是否容許教務會的學生成員及教務會所設立的委員會及其他團體的學生成員參與會議中審議保留事項的部分；及
 - (ii) (如他們被容許參與) 他們參與的方式。(2006年第5號法律公告)
- (aa) 被容許參與會議中審議保留事項的部分的該等學生成員，可在教務會決定的條件規限下，取用和閱讀與該等事項有關的文件。(2006年第5號法律公告)
- (b) 保留事項即以下各項——
- (i) 影響香港中文大學教職員中個別教師及成員的聘任、晉升及其他事務的事宜；
 - (ii) 影響個別學生的取錄及學業評核的事宜；
 - (iii) 開支預算及其他與香港中文大學財政有關的事宜。
- 對於某項事宜是否屬上述各保留事項之一，如有疑問，可由教務會主席或教務會所設立的委員會的主席或教務會所設立的該其他團體的主席(視屬何情況而定)作出決定，而其決定為最終決定。(1988年第251號法律公告)
6. 教務長須就教務會會議的舉行向每名有權接收該會議通知的人士發出7天書面通知，並將該會議的議程一併送交；如主席或任何4名與會的成員反對，則不得處理任何不在議程內的事務。(1988年第251號法律公告)
7. 教務會可為妥善處理其事務而訂立常規，並可在教務會任何會議上藉過半數票而修訂或撤銷該等常規，但教務長須已就有關修訂或撤銷的建議，向教務會成員發出不少於7天的書面通知。
8. 教務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24人。(1988年第251號法律公告)

規程15

學院及研究院

1. 校長為每一學院的成員。(1994年第452號法律公告)
2. 每名由教務會編配予一個或多於一個學院的教師，於在任期間亦為該學院或該等學院的成員。(2002年第25號法律公告)
3. (1) 除第(2)節另有規定外，每一學院的院長須由大學校董會委任，而——
 - (a) 該項委任須根據校長在收納由按照大學校董會不時通過的規例選出或指定的成員所組成的有關遴選委員會的意見後作出的推薦而作出；
 - (b) 該項委任的任期為5年或由大學校董會決定的一段較短時間；
 - (c) 該項委任須按大學校董會所決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及
 - (d) 在不抵觸(a)、(b)及(c)分節的條文下，該項委任須按照大學校董會不時通過的規例作出。
- (2) 新設立的學院的首任院長須由大學校董會根據校長作出的推薦而委任，首任院長的任期為5年或由大學校董會決定的一段較短時間，該項委任須按大學校董會所決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
- (3) 每一學院的院長如獲校長推薦，均有資格再獲大學校董會委任，而每次再獲委任的任期為5年或由大學校董會決定的一段較短時間，但每名院長的任期(院長根據被《2007年香港中文大學規程(修訂)(第2號)規程》(2007年第109號法律公告)(“《修訂規程》”)廢除的第3及4段被選出而擔任院長的任期，不計算在內)的總長度不得超逾10年。(2007年第109號法律公告)
4. 根據被《修訂規程》廢除的第3或4段選出並在緊接《修訂規程》生效*前仍擔任學院院長的學院院長須繼續留任，直至他現行的任期屆滿，或直至他在現行任期屆滿之前離任。(2007年第109號法律公告)
5. 每一學院每年須最少舉行會議一次，並有權討論任何與該學院有關的事宜以及就該等事宜向教務會表達其意見。
6. 每一學院須設立一個學院院務會，學院院務會由下列人士組成——
 - (a) 校長；
 - (b) — (c) (由1994年第452號法律公告廢除)
 - (d) 院長，為該會的主席；
 - (da) 學院副院長及助理院長；(2010年第174號法律公告)
 - (c) 學院內的每一學系的系主任、每一專業學院的專業學院院長及學科主任；(1994年第452號法律公告；2010年第174號法律公告)
 - (ea) 按照教務會不時通過的規例指定在學院內代表不同教師職系的教師，人數為教務會所決定者；(2010年第174號法律公告；2012年第53號法律公告)

* 生效日期：2007年6月8日

- (f) (由2010年第174號法律公告廢除)
 - (g) 就各原有書院及逸夫書院而言，每一院務委員會的代表1名，該人須為學院的成員；(1994年第452號法律公告；2007年第18號第5條)
 - (h) – (i) (由2010年第174號法律公告廢除)
 - (j) 由在學院全時間修讀香港中文大學學位認可課程的學生互選產生的學生1名。(2010年第174號法律公告)
- 6A. (1) 根據第6 (j) 段選出的學生成員，須按教務會行使其絕對酌情決定權決定的方式及任期選出。(2010年第174號法律公告)
- (2) 教務會可決定——
- (a) 是否容許學院院務會的學生成員參與會議中審議保留事項的部分；及
 - (b) (如他們獲容許參與) 他們參與的方式。
- (3) 該等獲容許參與會議中審議保留事項的部分的學生成員，可在教務會決定的條件的規限下，取用和閱讀與該等事項有關的文件。
- (4) 就本則規程而言，保留事項即以下各項——
- (a) 影響香港中文大學教職員中個別教師及成員的聘任、晉升及其他事務的事宜；
 - (b) 影響個別學生的取錄及學業評核的事宜；
 - (c) 開支預算及其他與香港中文大學財政有關的事宜。
- 如對某項事宜是否屬保留事項有疑問，可由學院院務會主席決定，而其決定為最終決定。
- (5) 教務會可——
- (a) 將該會在第 (2) 及 (3) 節下的權力轉授予學院院務會；及
 - (b) 施加規限行使被轉授的權力的條件。
- (6) 學院院務會可為妥善處理其事務而訂立常規。(2007年第38號法律公告)
7. 學院院務會須統籌學院內各學系及專業學院的活動，並具有審議和處理各學系及專業學院就以下事項所提建議的職能——(1994年第452號法律公告；2010年第174號法律公告)
- (a) 學位課程的內容；及
 - (b) 修課範圍的細節。
8. 研究院院長須由大學校董會根據校長的推薦而委任，任期由大學校董會決定。
9. 研究院院務會由下列人士組成——
- (a) 研究院院長，為該會的主席；
 - (b) 各學院院長；
 - (c) 研究院各學部的主任；
 - (d) 圖書館館長；
 - (e) 研究院宿舍主任。

10. 在符合條例及規程的規定下，研究院院務會具有以下的權力及職責——
 - (a) 就研究院所有課程向教務會提供意見；
 - (b) 統籌研究院內各學部的活動；
 - (c) 審議和處理各學部就課程的內容及修課範圍的細節所提出的建議。

規程16

院務委員

1. 大學校董會須根據一個委員會的推薦為每一書院初步委任6名院務委員，而該委員會由下列人士組成——
 - (a) 校長，為該委員會的主席；
 - (b) 教授3名，由有關書院的現任教職員中的教授指定；及（2010年第174號法律公告）
 - (c) 副教授或助理教授3名，由有關書院的現任教職員中屬該等職系的教職員指定。（2010年第174號法律公告）

獲如此委任的6名院務委員中，最少3人須為有關書院的現任教職員。

- 2A. 就各原有書院及逸夫書院而言，每一書院的院務委員會由根據第1段委任的有關書院的院務委員連同該書院的院長組成。（2007年第18號第5條）
- 2B. 就各新增書院而言，每一書院的院務委員會由根據第1段委任的有關書院的院務委員組成。（2007年第18號第5條）
3. 就各原有書院及逸夫書院而言，書院的院務委員會主席由有關書院的院長出任。（2007年第18號第5條）
4. 在符合第6段的規定下，每一書院的院務委員會可從編配予有關書院的香港中文大學教務人員當中，選出額外的院務委員加入院務委員會。
5. 院務委員的任期為5年，並有資格再度出任院務委員。
6. 就各原有書院及逸夫書院而言，每一書院的院務委員會須——
 - (a) 選出1名院務委員出任大學校董；及
 - (b) 於有需要時選出6名不同學術資歷的院務委員，出任根據規程9第1段組成的委員會成員。（2007年第18號第5條）
- 6A. 每一書院的院務委員會須負責——
 - (a) 安排編配予有關書院的學生的導修課、教牧輔導及學生為本教學；
 - (b) 監管有關書院內為某些學生而設的宿舍；及
 - (c) 維持有關書院的紀律。（2007年第18號第5條）
7. 院務委員會可為妥善處理其事務而訂立常規。

規程17

學系

1. 每一學系由校長及所有編配予該學系的教師組成。
2. 每一學系的系主任須由大學校董會根據教務會的推薦而委任，任期由大學校董會決定。

3. (1) 每一學系須設立一個系務會，系務會由下列人士組成——
 - (a) 校長；
 - (aa) 有關學系所屬學院的院長；(1995年第101號法律公告)
 - (b) 有關學系的系主任，為系務會的主席；(2012年第53號法律公告)
 - (c) 所有教授、副教授及助理教授，及由大學校董會所決定的其他教師而其職系是與編配予學系或專業學院的教師相同或相等者；及(2012年第53號法律公告)
 - (d) 按照教務會不時通過的規例指定該等代表非屬(c)分節指明編配予學系或專業學院教師職系的教師，人數為教務會所決定者。(2012年第53號法律公告)
 - (2) 對教導修讀某學系範圍內的課程的學生有重大貢獻但並非編配予該學系的教師，經該學系系務會提名及教務會批准後，即成為該系務會成員。(2002年第25號法律公告)
 - (3) 學系系務會可酌情提名其認為適合的學生出任學生成員，任期由系務會行使其絕對酌情決定權而決定。(1996年第478號法律公告；2006年第5號法律公告)
 - (4) 教務會可決定——
 - (a) 是否容許系務會的學生成員參與會議中審議保留事項的部分；及
 - (b) (如他們被容許參與)他們參與的方式。(2006年第5號法律公告)
 - (5) 被容許參與會議中審議保留事項的部分的該等學生成員，可在教務會決定的條件規限下，取用和閱讀與該等事項有關的文件。(2006年第5號法律公告)
 - (6) 就本則規程而言，保留事項即以下各項——
 - (a) 影響香港中文大學教職員中個別教師及成員的聘任、晉升及其他事務的事宜；
 - (b) 影響個別學生的取錄及學業評核的事宜；
 - (c) 開支預算及其他與香港中文大學財政有關的事宜。
 如對某項事宜是否屬保留事項有疑問，可由系務會主席決定，而其決定為最終決定。(2006年第5號法律公告)
 - (7) 教務會可——
 - (a) 將該會在第(4)及(5)節下的權力轉授予學系系務會；及
 - (b) 施加規限行使被轉授的權力的條件。(2006年第5號法律公告)
- 3A. 學系系務會可為妥善處理其事務而訂立常規。(2006年第5號法律公告)
4. 學系系務會的職責是就學系範圍內的課程、校內和校外考試委員的委任及教務會要求系務會提供意見的其他事宜，向教務會提供意見。
 5. 學系須執行大學校董會不時根據教務會的建議所決定的其他職能及職責。(1994年第452號法律公告)

規程18

校友評議會

(2005年第10號第27條)

1. 香港中文大學設有校友評議會，由所有名列校友評議會名冊的人士組成。
2. 香港中文大學的所有畢業生均有權名列校友評議會名冊；但獲頒授榮譽學位的人士不得僅憑此而成為校友評議會成員，惟他們可獲校友評議會選舉出任校友評議會成員。
3. 任何在香港中文大學成立那學年取得由專上學院統一文憑委員會發出的文憑的人士，均有權名列校友評議會名冊。
- 3A. 任何人如在香港中文大學成立日期前已獲取錄為某原有書院的註冊學生，並已在該原有書院修讀一項為期不少於4年的課程，以及在圓滿地符合就該項課程所訂明的一切規定後，取得由該原有書院或由專上學院統一文憑委員會發出的文憑，則可向香港中文大學教務長登記，以將其姓名載入校友評議會名冊。(1993年第167號法律公告)
- 3B. 任何人如在獲取錄為某學院或專業學院的註冊研究生後，修讀一項為期不少於1學年的認可課程，並在圓滿地符合就該項課程所訂明的一切規定後，獲教務會頒授研究院文憑，則可向香港中文大學教務長登記，以將其姓名載入校友評議會名冊。(1993年第167號法律公告)
4. 校友評議會須從其成員當中選出一名主席，並可選出一名副主席，他們各別的任期由校友評議會決定。成員如非通常在香港居住，則沒有資格被選舉出任主席或副主席。退任的主席或副主席有資格再被選舉。
5. 如主席或副主席的職位出現臨時空缺，校友評議會須選出其一名成員填補該空缺，而如此選出的人，任期以其前任人餘下的任期為限。
6. (由1994年第243號法律公告廢除)
7. (1) 除第(2)節另有規定外，校友評議會須由大學校董會指定的某個日期起，選出其成員出任大學校董，人數由大學校董會不時決定，但不得超逾3名。
- (2) 任何校友評議會成員如憑藉規程3而出任或成為香港中文大學成員，除非該校友評議會成員只憑藉該則規程(m)分節而出任香港中文大學成員，而並非同時憑藉該則規程的任何其他分節而出任香港中文大學成員，則沒有資格根據第(1)節被選舉出任或繼續出任大學校董，但即使有上述規定，根據第(1)節選出的校友評議會成員，儘管同時憑藉規程3(f)及(m)分節而出任香港中文大學成員，只要該校友評議會成員仍然只憑藉規程11第(n)段而出任大學校董，而並非同時憑藉該則規程其他各段的任何條文而出任大學校董，則該校友評議會成員得繼續出任大學校董並有資格再被選舉。(1996年第327號法律公告；1997年第481號法律公告)
8. 在大學校董會決定的某個日期後，校友評議會每一公曆年須最少舉行會議一次，而舉行會議的通知須於會議日期4個星期前發出。任何成員欲於

會議上提出審議任何事務，須遞交一份書面陳述，該書面陳述須於會議日期前最少2個星期送抵校友評議會秘書，並以動議形式列明擬提交審議的議題或各項議題。(1994年第548號法律公告)

9. 校友評議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大學校董會於校友評議會作出報告後所訂明者。
10. 校友評議會的章程、職能、特權及其他與校友評議會有關的事宜，須經大學校董會批准。(2005年第10號第27條)

規程19

教務人員

香港中文大學的教務人員由下列人士組成——

- (a) 校長；
- (b) 副校長；
- (c) 各原有書院的及逸夫書院的院長；(2007年第18號第5條)
- (d) 教師；
- (e) 圖書館館長；及
- (f) 大學校董會根據教務會的推薦而訂明的其他人士。

規程20

(由2010年第174號法律公告廢除)

規程21

榮譽及榮休教授

(2010年第174號法律公告)

1. 大學校董會可聘任榮譽教授，亦可將榮休教授的名銜頒授予任何已退任的教授，但作出上述聘任或頒授須獲得教務會的推薦。(2010年第174號法律公告)
2. 榮譽或榮休教授不得當然成為教務會、任何學院、學系或專業學院的成員。(1994年第452號法律公告；2010年第174號法律公告)

規程22

某些主管人員及教務人員的退休

校長、副校長及所有其他受薪的主管人員及教師——

- (a) 須在不遲於年滿60歲的日期後首個7月31日離任，但如大學校董會有最少三分之二與會校董表決通過，要求該人在應離任日期後的一段由大學校董會不時決定的期間繼續留任，則屬例外；或
- (b) 可於年滿55歲後至年滿60歲前的任何時間退休，但於年滿55歲後至年滿60歲前的任何時間須按大學校董會的指示退休。

規程23

辭職

任何人欲辭去任何職務或退出任何團體，須藉書面通知行事。

規程24

免職、罷免成員身分或免任

1. 大學校董會可基於第2段所界定的好的因由，將司庫免職以及罷免任何大學校董（主席及根據規程11第1（k）及（l）段獲委任的人士除外）的大學校董身分。
2. 在第1段中，“好的因由”（Good cause）指——
 - （a） 被裁定犯了任何刑事罪行，而該罪行是大學校董會所斷定為屬不道德、醜聞或可恥性質的；
 - （b） 在身體或心智方面實際上無行為能力，而該無行為能力的情況是大學校董會所斷定為妨礙有關主管人員或大學校董妥善執行其職責的；或
 - （c） 大學校董會所斷定為屬不道德、醜聞或可恥性質的任何行為。
3. 大學校董會可基於第5段所界定的好的因由，將校長、副校長、各原有書院的及逸夫書院的院長、任何教授、秘書長、教務長、圖書館館長、財務長及其他由大學校董會所聘出任教務或行政職位的人士免任。（2002年第23號第64條；2007年第18號第5條；2010年第174號法律公告）
4. 大學校董會作出上述免任前，可委出一個由大學校董會主席、2名大學校董及3名教務會成員組成的委員會，審查有關的投訴並就此向大學校董會作出報告；如有關人士或任何3名大學校董提出要求，則大學校董會必須在作出上述免任前委出該委員會。
5. 在第3段中，“好的因由”（Good cause）指——
 - （a） 被裁定犯了任何刑事罪行，而大學校董會於考慮（如有需要）第4段提述的委員會所作的報告後，認為該罪行是屬不道德、醜聞或可恥性質的；
 - （b） 在身體或心智方面實際上無行為能力，而大學校董會於考慮（如有需要）第4段提述的委員會所作的報告後，認為該無行為能力的情況令有關人士不適合執行其職責；
 - （c） 屬不道德、醜聞或可恥性質的行為，而大學校董會於考慮（如有需要）第4段提述的委員會所作的報告後，認為該行為令有關人士不適合繼續任職；
 - （d） 大學校董會於考慮（如有需要）第4段提述的委員會所作的報告後，認為屬構成沒有執行或無能力執行其職責的行為，或屬構成沒有遵從或無能力遵從其任職條件的行為。
6. 除基於第5段所界定的好的因由以及依據第4段所指明的程序行事外，第3段所提述的人士不得被免任，但如其聘任條款另有規定則不在此限。

規程25

學生及特別生

1. 學生除非符合以下條件，否則不准修讀香港中文大學學士學位的認可課程——
 - (a) 經香港中文大學取錄入學；
 - (b) 經註冊為香港中文大學的錄取生；及
 - (c) 已符合規例所訂明的該課程取錄學生的其他條件。
2. 學生除非符合以下條件，否則不准修讀設有香港中文大學證書、文憑或高級學位的認可深造課程或從事設有香港中文大學證書、文憑或高級學位的認可研究——
 - (a) 經香港中文大學取錄入學；
 - (b) 經註冊為香港中文大學的研究生；及
 - (c) 已符合規例所訂明的該課程取錄學生的其他條件。
3. 學生除非符合以下條件，否則不准修讀不設香港中文大學學位或文憑的認可課程或從事不設香港中文大學學位或文憑的認可研究——
 - (a) 經註冊為香港中文大學的特別生；及
 - (b) 已符合規例所訂明的該課程取錄學生的其他條件。
4. 每名學生均須接受香港中文大學的紀律管制。
5. 香港中文大學可要求任何學生繳付大學校董會所不時釐定的費用，亦可收取該等費用。
6. 教務會須不時訂定申請人被香港中文大學錄取所須符合的規定。
7. 香港中文大學可設有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其章程須經大學校董會批准。
8. 每一書院可設有學生會，其章程須經大學校董會根據有關書院的院務委員會的建議予以批准。

規程26

學位及其他資格頒授

1. (1) 香港中文大學可向符合以下條件的學生頒授第2(1)段訂明名稱的任何學位——(1981年第31號法律公告；1989年第121號法律公告；2006年第6號法律公告)
 - (a) 已修讀一項認可課程；
 - (b) 已通過適當的考試或各項適當的考試；及
 - (c) 已在所有其他方面符合就頒授學位而訂明的規定。
- (2) 香港中文大學可向任何對於促進任何學科的發展有卓越貢獻的人士頒授第2(2)段訂明名稱的學位，或向在其他方面值得香港中文大學向其頒授該等學位的人士頒授學位。(1981年第31號法律公告；1989年第121號法律公告)

2. 香港中文大學可頒授的學位名稱如下——

- (1) (a) (2006年第6號法律公告)
- 工商管理學士 (B.B.A.)
 - 工程學士 (B.Eng.) (1991年第114號法律公告)
 - 內外全科醫學士 (M.B., Ch.B.)
 - 文學士 (B.A.)
 - 中醫學學士 (B.Chi.Med.) (1999年第2號法律公告)
 - 社會科學學士 (B.S.Sc.)
 - 法學士 (LL.B.) (2006年第6號法律公告)
 - 建築學士 (B.Arch.) (1991年第114號法律公告)
 - 教育學士 (B.Ed.)
 - 理學士 (B.Sc.)
 - 醫學科學學士 (B.Med.Sc.) (1990年第55號法律公告)
 - 藥劑學士 (B.Pharm.) (1991年第114號法律公告)
 - 護理學士 (B.Nurs.) (1991年第114號法律公告)
- (b) (2006年第6號法律公告)
- 工商管理碩士 (M.B.A.)
 - 工程碩士 (M.Eng.) (1991年第114號法律公告)
 - 公共衛生碩士 (M.P.H.) (2007年第233號法律公告)
 - 文學碩士 (M.A.)
 - 中醫學碩士 (M.Chi.Med.) (2000年第357號法律公告)
 - 社會工作碩士 (M.S.W.)
 - 社會科學碩士 (M.S.Sc.)
 - 法學碩士 (LL.M.) (2006年第6號法律公告)
 - 音樂碩士 (M.Mus.) (1994年第453號法律公告)
 - 建築碩士 (M.Arch.) (1991年第114號法律公告)
 - 城市規劃碩士 (M.C.P.) (1994年第453號法律公告)
 - 家庭醫學碩士 (M.F.M.) (2003年第114號法律公告)
 - 哲學碩士 (M.Phil.)
 - 神道學碩士 (M.Div.) (2006年第43號法律公告)
 - 教育碩士 (M.Ed.)
 - 產科護理碩士 (M.Mid.) (1999年第103號法律公告)
 - 健康科學碩士 (M.H.Sc.) (2007年第38號法律公告)
 - 專業會計學碩士 (M.P.Acc.) (2002年第97號法律公告)
 - 理學碩士 (M.Sc.)
 - 會計學碩士 (M.Acc.) (1997年第481號法律公告)
 - 臨牀藥劑學碩士 (M.Clin.Pharm.) (1997年第481號法律公告)
 - 職業醫學碩士 (M.O.M.) (2003年第213號法律公告)
 - 藝術碩士 (M.F.A.) (1994年第453號法律公告)

- 護理科學碩士 (M.N.Sc.) (2010年第174號法律公告)
 護理碩士 (M.Nurs.) (1995年第323號法律公告)
 (2007年第233號法律公告)
- (c) 法律博士 (J.D.) (2006年第6號法律公告)
- (d) (2006年第6號法律公告)
 工商管理博士 (D.B.A.)
 心理學博士 (Psy.D.) (2006年第6號法律公告)
 文學博士 (D.Lit.)
 社會科學博士 (D.S.Sc.) (1989年第121號法律公告)
 音樂博士 (D.Mus.) (1994年第453號法律公告)
 哲學博士 (Ph.D.)
 教育博士 (Ed.D.) (1997年第481號法律公告)
 理學博士 (D.Sc.)
 醫學博士 (M.D.)
 護理博士 (D.Nurs.) (2010年第174號法律公告)
- (2) 榮譽學位
- 榮譽文學博士 (D.Lit. *honoris causa*)
 榮譽社會科學博士 (D.S.Sc. *honoris causa*)
 (1989年第121號法律公告)
 榮譽法學博士 (LL.D. *honoris causa*)
 榮譽理學博士 (D.Sc. *honoris causa*)
3. 學生除非是以香港中文大學錄取生的身分修讀認可課程，否則不得獲頒授學士學位。(1991年第114號法律公告)
4. 教務會可接受學生在教務會為此目的而認許的另一所大學或高等學府以註冊學生身分修讀的某段時間，作為該學生為取得學士學位的資格而需修讀的時間的一部分：(1991年第114號法律公告；1994年第453號法律公告)
 但該名學生除非符合以下條件，否則不得獲頒授學士學位——
- (a) 以香港中文大學錄取生的身分修讀一項認可課程，為期最少2學年；及(1991年第114號法律公告；1994年第453號法律公告；2007年第233號法律公告)
- (b) 以香港中文大學錄取生的身分修讀的時間及在另一所大學或高等學府以註冊學生身分修讀的時間合計不少於3學年。(1994年第453號法律公告；2007年第233號法律公告)
- (c) (由2007年第233號法律公告廢除)
5. 教務會可接受教務會為此目的而認許的另一所大學或高等學府所發出的學科修業合格證書，藉以豁免證書持有人參加香港中文大學就該學科舉行的任何學士學位考試。(1994年第453號法律公告)
6. 除第10及11段另有規定外，任何學院的任何人除非於符合有關學院在頒授學士學位方面的規定後，或於按第9段的條款獲取錄為研究生後，修讀一項認可課程或從事一項認可研究，為期最少12個月，否則不得獲頒授學士學位。

7. 除第10及11段另有規定外，任何人除非符合以下條件，否則不得獲頒授任何學院的哲學博士學位——
 - (a) 於符合有關學院在頒授學士學位方面的規定後，或於按第9段的條款獲取錄為研究生後，以香港中文大學學生的身分從事一項認可研究，為期最少24個月；及
 - (b) 已呈交論文，而該論文經考試委員證明在促進對有關學科的認識和了解方面有顯著貢獻，以及藉着新論據的發現或獨立批判能力的運用而顯示其創見。
8. 除第10及11段另有規定外，任何人除非符合以下條件，否則不得獲頒授文學博士學位、理學博士學位、社會科學博士學位、工商管理博士學位或醫學博士學位——(1981年第31號法律公告)
 - (a) 已成為香港中文大學的畢業生不少於7年；及
 - (b) 考試委員認為該名人士對於促進其所修學科的發展有持續而顯著的貢獻。
9. (1) 在另一所大學畢業的人士，或在香港中文大學成立日期前以崇基學院、聯合書院或新亞書院的註冊學生身分取得由上述各書院或代上述各書院發出的文憑或證書的人士，可獲豁免符合香港中文大學錄取學生的規定，並可獲取錄為研究生，修讀碩士或博士學位課程，但須符合規程所訂明的條件及根據規程而訂立的校令和規例所訂明的條件。
 - (2) 任何人——
 - (a) 在專上教育機構完成一項課程，並持有與學位同等的專業或類似的資格；及
 - (b) 符合規程所訂明的其他規定以及根據規程而訂立的校令及規例所訂明的其他規定，
經教務會批准後，可獲豁免符合香港中文大學錄取學生的規定，並可獲取錄為研究生。
10. 教務會可建議向香港中文大學的任何教務人員頒授任何學院的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並可為此目的而豁免該人符合在頒授學位方面所訂明的任何規定，但有關學位的考試的規定則除外。
11. 大學校董會可建議頒授榮譽碩士學位或榮譽博士學位而不要求有關人士上課或考試：(1981年第31號法律公告)
但持有榮譽學位的人士不得因取得該學位而有權從事任何專業。
12. 大學校董會在建議頒授榮譽碩士學位或榮譽博士學位前，必須先考慮由下列人士組成的榮譽學位委員會所呈交的建議——
 - (a) 監督；
 - (b) 校長；
 - (c) 各原有書院的及逸夫書院的院長；(2007年第18號第5條)
 - (d) 大學校董會主席；
 - (e) 大學校董會所指定的大學校董2名；及
 - (f) 由教務會成員互選產生的成員4名。(2007年第18號第5條)

13. 香港中文大學可向以下人士頒授文憑及證書——
- (a) 符合以下條件的學生——
 - (i) 已修讀一項認可課程；
 - (ii) 已通過適當的考試或各項適當的考試；及
 - (iii) 已在所有其他方面符合就頒授文憑及證書而訂明的規定；及
 - (b) 上文 (a) 分節所規定的人士以外的、被教務會當作具備適當資格獲頒授該等文憑及證書的人士，但該等人士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已在香港的一間或多於一間獲教務會為此目的而認許的教育機構修讀一項有關課程；及
 - (ii) 已通過適當的香港中文大學考試或各項適當的香港中文大學考試。
14. 任何人如被裁定犯了可逮捕的罪行，或被教務會認為曾作出不名譽或屬醜聞性質的行為，教務會可撤回該人的香港中文大學學位、文憑、證書或其他資格頒授，但該人有權就教務會的決定向大學校董會提出上訴，亦有權就大學校董會的決定向監督提出上訴。

規程27

考試

香港中文大學的考試，須按照教務會不時訂立的規例舉行。(2007年第233號法律公告)

規程28

引稱

規程可引稱為《香港中文大學規程》。

附表2

(已失時效而略去)

附表3

〔第20 (2) 條〕

(2007年第18號第5條)

原有書院的書院校董會的 章程及權力

(2007年第18號第5條)

1. 釋義

在本附表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大學校董會” (Council) 指香港中文大學校董會；

“主席” (Chairman) 指每一書院校董會的主席；

“書院” (College) 指原有書院，而“各書院” (Colleges) 須據此解釋；(1986年第59號第4條)

“書院校董會” (Boards of Trustees) 指根據第2段成立為法團的各書院校董會。

2. 書院校董會成立為法團

(1) 崇基學院設有書院校董會，該校董會是一個法人團體，名為“The Trustees of Chung Chi College”，並以該名稱永久延續，可起訴與被起訴，並須備有和使用法團印章。

(2) 聯合書院設有書院校董會，該校董會是一個法人團體，名為“The Trustees of The United College of Hong Kong”，並以該名稱永久延續，可起訴與被起訴，並須備有和使用法團印章。

(3) 新亞書院設有書院校董會，該校董會是一個法人團體，名為“The Trustees of New Asia College”，並以該名稱永久延續，可起訴與被起訴，並須備有和使用法團印章。

3. 書院校董會的權力及職責

(1) 每一書院校董會須為其所屬書院的利益而以信託形式持有並管理根據第7段歸屬有關書院校董會的動產，亦須為香港中文大學的利益而以信託形式持有作為根據附表2*第2段所訂協議的標的之建築物。

(2) 除第(3)節另有規定外，每一書院校董會可為執行第(1)節所指信託而行使《受託人條例》(第29章)賦予受託人的權力。

(3) 沒有大學校董會事先批准，任何書院校董會不得為有關書院的利益而接受任何饋贈，而大學校董會在給予批准時可附加其認為適合的條件。

(4) 每一書院校董會須就其處理事務的程序、其目標的達成及職責的履行以及有關在會議上維持良好秩序的事宜，訂立書面規定。

* 有關附表2的內文，見法例編正本。

- (5) 崇基學院的書院校董會須——
- (a) 就神學組教職員的委任，或繼承神學組負責神學教育的香港中文大學部門教職員的委任，包括神學組主任（或同等職位）及神學樓學生宿舍舍監的委任，經行政與計劃委員會向大學校董會作出推薦；
 - (b) 分配私人資金所提供的資源，以推廣神學教育，包括神學樓的保養；
 - (c) 設立院牧職位並作出委任；及
 - (d) 就一切與神學教育有關的重大政策事宜，向教務會提供意見；

而該書院校董會亦可將履行本節委予該書院校董會的職能及職責的權力，轉授予其委出的神學校董會。

4. 書院校董會的組成人員

(1) 在緊接本條例生效前出任崇基學院校董的人士，在本條例生效時即成為根據第2(1)段成立為法團的崇基學院書院校董會的校董。

(2) 在緊接本條例生效前出任聯合書院校董的人士，在本條例生效時即成為根據第2(2)段成立為法團的聯合書院書院校董會的校董。

(3) 在緊接本條例生效前出任新亞書院校董的人士，在本條例生效時即成為根據第2(3)段成立為法團的新亞書院書院校董會的校董。

(4) 任何在本條例生效時出任或成為書院校董的人士均可退任，但如任何人的退任會導致有關書院校董會的校董人數減少至4人以下，則該人不得退任。

(5) 書院校董會的校董空缺須不時以該書院校董會未曾成立為法團時可用以委任新校董的合法方法填補，並且在不損害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受託人條例》（第29章）第42條對新校董的委任適用。（1986年第59號第4條）

5. 向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1) 每一書院校董會須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
- (a) 書院校董會主要辦事處地址的通知及更改該地址的通知；
 - (b) 一份經主席核證為正確的載有書院校董的姓名及地址的名單及經如此核證的對該名單所作的任何更改；及
 - (c) 一份經主席核證為正確的根據第3(4)段訂立的書面規定的文本及經如此核證的對該等規定所作的任何更改的文本。
- (2) 按照第(1)(a)及(b)節作出的通知，須——
- (a) 在本條例生效後3個月內作出；及
 - (b) 於其後在作出任何更改後28天內作出。

(3) 根據第(1)(c)節作出的通知，須在根據第3(4)段訂立任何書面規定後28天內作出，或在對該等規定作出任何更改後28天內作出。

(4) 任何人可在公司註冊處處長的辦事處查閱任何根據本段登記的文件。

(5) 登記或查閱本段所提述的任何文件，須繳付費用\$5。

6. 帳目

每一書院校董會每年均須擬備並向大學校董會交出其經審計的帳目，帳目的格式及交出帳目的時間由大學校董會決定。

7. 過渡性條文

在本條例生效時——

(a) 每一書院以信託形式持有或由他人以信託形式為其持有的所有動產，以及由各書院或代各書院在香港中文大學院校範圍以外所持有的所有不動產，均無須再作轉易而按照其持有人當時持有該等財產所按照的相同信託以及相同條款及條件（如有的話），歸屬有關書院的書院校董會；

(b) 各書院就根據(a)分節歸屬各書院校董會的財產所享有或承擔的一切權利、特權、義務和法律責任，由每一書院的校董會繼承。

8. (由1986年第59號第4條廢除)

(1986年第59號第4條)

附表4

〔第20(3)條〕

逸夫書院的書院校董會的 章程及權力

(2007年第18號第5條)

1. 釋義

在本附表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大學校董會”(Council)指香港中文大學校董會；

“主席”(Chairman)指書院校董會主席；

“書院校董會”(Board of Trustees)指根據第2段成立為法團的逸夫書院校董會；

“籌劃委員會”(Planning Committee)指大學校董會根據第10(1)條設立的逸夫書院籌劃委員會。

2. 書院校董會成立為法團

逸夫書院設有書院校董會，該校董會是一個法人團體，名為“The Trustees of Shaw College”，並以該名稱永久延續，可起訴與被起訴，並須備有和使用法團印章。

3. 書院校董會的權力及職責

(1) 書院校董會須為逸夫書院的利益而以信託形式持有並管理香港中文大學轉歸書院校董會的動產。

(2) 除第(3)節另有規定外，書院校董會可為執行第(1)節所指的信託而行使《受託人條例》(第29章)賦予受託人的權力。

(3) 沒有大學校董會事先批准，書院校董會不得為逸夫書院的利益而接受任何饋贈，而大學校董會在給予批准時可附加其認為適合的條件。

(4) 書院校董會須就其處理事務的程序、其目標的達成及職責的履行、其校董的委任和退任以及有關在會議上維持良好秩序的事宜，訂立書面規定。

4. (1) 在緊接《香港中文大學(公布逸夫書院)條例》(第1139章)生效前出任籌劃委員會成員的人士，在該條例的生效時即成為書院校董。

(2) 根據第(1)節成為書院校董的人士，任期由《香港中文大學(公布逸夫書院)條例》(第1139章)生效時起計為1年，並且除根據第3(4)段訂立的書面規定另有規定外，該等校董均有資格再獲委任。

(3) 任何在《香港中文大學(公布逸夫書院)條例》(第1139章)生效時出任或成為書院校董的人士均可退任，但如任何人的退任會導致書院校董會的校董人數減少至4人以下，則該人不得退任。

(4) 書院校董會的校董空缺須不時按照在第3(4)段下訂立的書面規定填補，或不時以書院校董會未曾成立為法團時可用以委任新校董的合法方法填補，並且在不損害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受託人條例》(第29章)第42條對新校董的委任適用。

5. 向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1) 書院校董會須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

- (a) 書院校董會主要辦事處地址的通知及更改該地址的通知；
- (b) 一份經主席核證為正確的載有書院校董的姓名及地址的名單及經如此核證的對該名單所作的任何更改；及
- (c) 一份經主席核證為正確的根據第3(4)段訂立的書面規定的文本及經如此核證的對該等規定所作的任何更改的文本。

(2) 按照第(1)(a)及(b)節作出的通知，須——

- (a) 在《香港中文大學(公布逸夫書院)條例》(第1139章)生效後3個月內作出；及
- (b) 於其後在作出任何更改後28天內作出。

(3) 根據第(1)(c)節發出的通知，須在根據第3(4)段訂立任何書面規定後28天內作出，或在對該等規定作出任何更改後28天內作出。

(4) 任何人可在公司註冊處處長的辦事處查閱任何根據本段登記的文件。

(5) 登記或查閱本段所提述的任何文件，須繳付費用\$5。

6. 帳目

書院校董會每年須擬備並向大學校董會交出其經審計的帳目，帳目的格式及交出帳目的時間由大學校董會決定。(1986年第59號第4條)

經香港特區政府批准，本條例轉載自雙語法例資料系統網站 (www.elegislation.gov.hk) 2022年8月1日載列的文本。

成員書院

依照《一九七六年香港中文大學條例》，原有三所成員書院（即崇基學院、新亞書院及聯合書院）的校董會隨大學之改制而改組，其職權主要為管理書院動產及若干建築物，並通過捐款等方式，協助推展書院的學術及文化活動。

成員書院由各自的院務委員會管理，以院長為主席，負責制定及實施有關書院事宜。

一九八六年一月，中大獲邵氏基金會慷慨捐助，籌建以邵逸夫爵士為「書院創辦人」的「逸夫書院」。同年七月，政府通過《香港中文大學（公布逸夫書院）條例》。逸夫書院於一九八八年開始收錄學生。

二零零六年，大學厚蒙晨興基金與晨興教育基金及何善衡慈善基金慷慨捐贈，得以實現願景，進一步發揚書院制優點，成立新書院，以迎接因本科課程於二零一二年恢復四年制而增加的三千多名本科生。同年五月，大學校董會通過成立兩所新書院，並分別命名為晨興書院和善衡書院。

二零零七年五月，校方獲熱心人士及伍宜孫慈善基金會的慷慨支持，分別成立了敬文書院及伍宜孫書院。

二零零七年，大學獲秉花堂李氏基金會的慷慨捐贈，同年十月大學校董會通過成立和聲書院。

政府於二零零七年七月通過《香港中文大學（宣布晨興書院及善衡書院為成員書院）條例》；並於二零零八年二月，通過《香港中文大學（宣布敬文書院、伍宜孫書院及和聲書院為成員書院）條例》。

崇基學院



崇基學院秉承國內十三間基督教大學的辦學宗旨，於一九五一年由香港基督教教會代表創辦，一九五六年遷入馬料水現址。一九六三年中大成立，崇基遂成為創校成員學院。

崇基以融合基督精神與中國文化精神，開拓博愛包容、自由開放之風氣，培養學問通達、襟懷廣闊，具有世界文化視野的人才為宗旨。為推動全人教育，學院舉辦多項本地和海外活動，內容包括藝術文化、語文學習、社會服務、企業實習、領袖訓練等，以體驗學習的方式讓學生發掘潛能，發展興趣。學院通識教育旨在擴闊學生治學興趣，包括服務學習計劃、學問與遊歷修讀計劃等，透過服務與反思、海外經歷和跨地域的考察，讓學生在本科科目外，具有較遠大眼光及較廣博學術基礎。此外，學院設有獎助學金，嘉許在學業、社會服務、體育或創作等方面有傑出表現的學生；亦設有獎勵計劃，鼓勵學生發揮創意、實踐夢想。

崇基位處港鐵站旁，校園設計與大自然巧妙融合。崇基校園有基督教的禮儀及信仰特徵，同時亦對不同信仰持尊重和開放的態度。學院以「止於至善」為校訓，寓意不斷追求圓滿。



新亞書院



新亞書院創立於一九四九年，由錢穆先生及一群來自內地之學者興辦，旨在發揚中國文化，與西方學術相輔相成，使學生加深對中國傳統文化的了解，同時擁有處身現代社會所需的知識與技能。

為推廣文化交流及開拓學生視野，新亞書院設多項交流及交換計劃，學生有機會前赴美國耶魯大學、北京大學等海內外著名學府參加學習計劃或暑期課程，又或充當交換生研修一學期或一年。

書院每年均舉辦多項學術文化講座及活動，包括「錢賓四先生學術文化講座」、「余英時先生歷史講座」等。二零一三年起，書院推出「新亞青年學人計劃」，鼓勵學生全方位發展，學習及傳揚中國文化。

書院設有不同的獎學金，嘉許學業成績、社會服務及課外活動表現優異或躍進的學生，並設助學金援助經濟困難者。現時書院約有三千四百名學生，並實施「四年一宿」政策，讓每位學生皆有機會享受宿舍生活。



聯合書院



聯合書院以「明德新民」為院訓，並以「務實創新·聯合邁進」的精神，致力締造優良的學習環境，為學生提供全人教育和關顧，提升品德情操。

書院着重全人教育及群體生活，特別重視拓闊學生的視野和培養他們對社會的責任感。為此，書院舉辦多元化的活動，並積極安排學生到世界各地交流學習，成立「邁進地球村系列」，設立多項獎學金，資助學生參加海外交流計劃及社會服務學習等。書院期望學生通過參加長期或短期交流，能與內地及世界各地的年輕人一起學習和成長。此外，書院設立服務體驗實習計劃，學生會被安排到位於海外的非牟利機構，參與不同形式的服務計劃。

聯合書院設有多項學業、社會服務及體育獎助學金，包括校內及校外住宿助學金、第一代大學生入學獎學金等。二零二二至二二二三年度所頒發之獎學金、獎勵計劃及經濟援助的獎額逾一千八百項，總額高達一千萬港元。

書院致力發展學生身心靈健康支援及職涯規劃計劃，同時與校友會合作舉辦學長計劃及實習計劃，期望多接觸學生，並為他們提供適切的支援。

書院校園風景優美，共有四座宿舍為學生提供一千二百八十八個宿位。書院現開展興建第五座學生宿舍，預計於二零二五年落成，屆時為學生提供多二百五十個宿位。校園設有圖書館、體育館、健身室、微型電算機室及創意多媒體製作間、走讀生舍堂等設施供學生使用。



逸夫書院



獲國際知名慈善家邵逸夫爵士慷慨捐款，逸夫書院於一九八六年七月成立，並蒙邵爵士惠允出任書院創辦人。

院訓「修德講學」出自《論語·述而》，勉勵學生德智並重。只有修養品德，講求學問，兼而行之，才能接近君子的境界。逸夫書院同仁不忘創辦人邵爵士的創院初心，「求學、創新、造福人群」。

書院提供一系列書院生活、學生發展活動、體驗學習、服務學習和多元化的通識教育課程、書院聚會、逸夫獎講座、傑出訪問學人講座等，幫助學生適應大學生活，提供全人發展機會，培育他們成為世界公民、未來領袖。

書院設有逾千項獎助學金，表揚成績優異、積極參與課外活動、社區服務、體育或具有領導能力和特殊才能的學生，同時支持有經濟需要的學生。



晨興書院



晨興書院
MORNINGSIDE COLLEGE

厚蒙晨興基金會的慷慨捐助，晨興書院於二零零六年得以成立。晨興書院採用全宿共膳模式，可容納三百名學生。書院特別着重學生的通識教育，其通識教育課程藉小組討論、寫作和辯論等不同的方式，鍛鍊學生的才智，提升獨立、深入和批判思考的能力。

書院學生思想豐富、創造力強，是有個性與具公民責任的學生。「晨興人」來自多個國家和地區，在中大可謂最多元化的書院。書院同仁和來自世界各地的訪問學人亦以他們的時間、精力和思維去豐富書院生活。書院矢志培育慎思明辨、通識學養和實用技能兼備的學生，讓他們在各行各業中獨當一面。

培養學生的社會責任感和參與意識是晨興書院的核心價值。所有學生在校期間均會積極參與社區服務，藉此能加深了解自己及學習由自身出發為世界帶來正面的影響。



善衡書院



二零零六年大學厚蒙何善衡慈善基金會的慷慨捐助，成立善衡書院。書院於二零一零年八月錄取首批新生，全院現錄取六百名學生，共建一個全宿共膳六百人的家。

書院致力營造一個親切融和的社區，讓師生一起學習，分享和成長。這個家以「文行忠信」為院訓，並以培育學生擁有高尚品格、為事盡力及恪守誠信為目標。這是學生將來做人處世、投入工作及服務社會的根基。

書院校園坐落於大學路，位於大學心臟地帶。步行往大學站只需數分鐘。書院建有兩座學生宿舍，即何添堂和利國偉堂，分別提供三百個宿位，並設有音樂室、健身室、學習共享空間、心靈發展空間「心泉」、多元活動暨閱讀空間「綠洲」、娛樂室及綠茵草坪。

為了讓學生有機會接觸不同文化，學習外語，並擴闊社會網絡，書院提供多元化的海外交流活動，舉辦交換生計劃、暑期海外學習計劃、暑期語言計劃、文化探索及服務學習等，目標是讓八成以上的學生擁有海外交流經驗。

善衡書院院長為莫仲棠教授。莫教授現為中大內科及藥物治療學系腦神經科莫慶堯醫學教授、周佩芳認知障礙預防研究中心主任及張金菱治療柏金遜綜合症研究中心主任。莫教授亦出任香港內科醫學院腦神經科委員會祕書長，以及特區政府新冠疫苗臨床事件評估專家委員會成員。



敬文書院



敬文書院於二零零七年成立。朱敬文博士（1906–1996）大半生在香港奮鬥發展，事業有成，慷慨捐助教育，扶掖後進，親力親為。大學特以他的芳名為書院命名。書院院訓「修己澤人，儲才濟世」正好體現朱博士為教育而努力的價值觀。書院願景涵蓋四項元素——親切融和、多元文化、崇尚知識、投入社群，旨在訓練學生成為思維澄明、直內方外，並具領導才能，熱心服務社會之士。

敬文書院可容納約三百名學生，規模精小，着重師生交流。書院提供四年全期住宿及安排每周三次書院共膳，讓學生認識其他同學，建立持久的友誼。書院每年錄取不多於七十五名學生，預計三成半（包括交換生）來自境外；而院務委員及教職員亦擁有不同的文化背景，藉此讓學生體驗多元文化，培養國際視野。此外，敬文書院注重增進院生在各個領域上的知識及建立人際網絡。師友計劃乃書院延續和實踐其願景及使命的重要一環。書院邀請各界社會賢達，包括朱氏學人，擔任導師，為學生的學業及未來發展提供意見及指導。



伍宜孫書院



伍宜孫書院承蒙伍宜孫慈善基金會慷慨捐助，於二零零七年成立。

書院院訓「博學篤行」乃出自《中庸》第二十章。本院旨在拓寬學生的視野（博學），鼓勵他們積極進取（篤行），為貢獻社會豐盛人生奠定穩固基礎。

貫徹書院的使命「彰顯創新志業、承擔社會責任」，書院鼓勵學生在親切融和與充滿活力的氣氛下學習，從而培養出創新志業精神：熱衷於發明和創造，追求新事物、有理念，鍥而不捨。這不僅是為個人利益，更要造福人群。

如日坊和創意實驗室是書院兩大獨有的標誌設施。如日坊是為推廣健康生活模式而設；創意實驗室則為培育學生創意發展的遊樂場。多元化體驗式學習亦是書院的一大特色。學生可透過參與各種課程及活動，從中學習，如着重可持續發展之通識課程、擴闊視野的文化及海外交流活動、以服務貢獻社會為本的服務學習計劃，以及各種實習及師友計劃讓學生與他人分享經驗等。

書院每年錄取約三百名新生，全院共約一千三百名學生，並設「四年一宿」，讓學生盡情投入書院生活。



和聲書院



和聲書院承蒙秉花堂李氏基金會的慷慨捐款，於二零零七年成立。書院院訓「知仁忠和」寄寓學生對知識的追求及德行的修養；院徽「人、山、和」展現書院致力培育卓越領袖、重視人與自然的互動，及建立同敬合恭而和善的書院文化。書院強調實踐式學習經驗，通過舉辦一系列以學生為本的跨領域通識教育課程、海外交流計劃、學長計劃及其他學生發展項目，培育學生品德和全人發展。

書院校舍設計以融入自然為意念，坐落於山谷之中，飽覽吐露港優美景色。校舍設有先進的智能保安系統、一應俱全的學習和康樂設施及四所特色餐飲中心。

書院積極推動學生愛護環境、投入綠色生活，除採用多項嶄新的節能科技及措施，如全港首個由學生自行監察用電量的智能電力讀數裝置及八達通收費系統、高效能太陽能板裝置等，書院設有「空中花園」及「學生綠色生活大使計劃」，透過身體力行形式，提高學生環保意識，共創可持續發展校舍。



第二部
大學組織



大學主管人員

監督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李家超先生
校長	段崇智教授
副校長	陳金樑教授，常務副校長 潘偉賢教授 陳偉儀教授 岑美霞教授 陳德章教授 Prof. Nick Rawlins 吳樹培先生
司庫	梁定邦博士
崇基學院院長	方永平教授
新亞書院院長	陳新安教授
聯合書院院長	王香生教授
逸夫書院院長	梁耀堅教授
研究院院長	蘇文藻教授
文學院院長	唐小兵教授
工商管理學院院長	周林教授
教育學院院長	范息濤教授
工程學院院長	黃定發教授
法律學院院長	Prof. Lutz-Christian Wolff
醫學院院長	陳家亮教授
理學院院長	宋春山教授
社會科學院院長	趙志裕教授

秘書長	吳樹培先生
教務長	余蕙卿女士
圖書館館長	Mr. John Peter Bahrij (署理)
財務長	林月萍女士
大學輔導長	高永雄教授

大學校董會

主席	查逸超教授	
副主席	利乾博士	
校長	段崇智教授	
副校長	陳金樑教授, 常務副校長 陳偉儀教授 陳德章教授	潘偉賢教授 岑美霞教授 Prof. Nick Rawlins
司庫	梁定邦博士	
終身校董	利漢釗博士	
書院校董會選任*	陳德霖博士 梁英偉先生 殷巧兒女士 馮兆滔先生	侯運輝先生 香樹輝先生 李國忠先生 范思浩先生
書院院長*	方永平教授 王香生教授	陳新安教授 梁耀堅教授
學院及研究院院長	唐小兵教授 范息濤教授 Prof. Lutz-Christian Wolff 宋春山教授 蘇文藻教授	周林教授 黃定發教授 陳家亮教授 趙志裕教授
書院院務委員會選任*	邵鵬柱教授 何志華教授	榮潤國教授 胡志遠教授

* 就各原有書院及逸夫書院而言

教務會選任	李浩文教授 (至2022年8月31日止) 盧煜明教授 蒙美玲教授 (由2022年9月1日起) 謝作偉教授 (至2022年8月31日止)	
監督委任	查逸超教授 陳遠秀女士 朱鼎健博士	陳曉峰先生 周志賢先生 彭一庭先生
立法會官守議員以外之議員互選產生	張宇人議員 鄧家彪議員	劉國勳議員
校董會由香港居民中選任	何子樑博士 利乾博士 梁祥彪先生	郭炳聯博士 梁鳳儀博士 陸觀豪先生
校友評議會選任	郭碧蓮博士 楊于銘先生	林偉雄先生
大學校董會資深顧問	鄭維健博士	
大學校董會秘書	吳樹培先生	

校董會屬下委員會

行政與計劃委員會

主席	段崇智教授	
委員	陳家亮教授 陳新安教授 陳偉儀教授 范息濤教授 高永雄教授 梁耀堅教授 Prof. Nick Rawlins 蘇文藻教授 唐小兵教授 黃定發教授 余蕙卿女士	陳金樑教授 陳德章教授 趙志裕教授 方永平教授 林月萍女士 潘偉賢教授 岑美霞教授 宋春山教授 Prof. Lutz-Christian Wolff 王香生教授 周林教授
委員兼秘書	吳樹培先生	

審核委員會

主席	郭炳聯博士	
委員	周志賢先生	李家祥博士
秘書	黃陳慰冰女士	

校園計劃及建設委員會

主席 殷巧兒女士

委員 陳新安教授
朱鼎健博士
侯運輝先生
梁英偉先生
梁定邦博士
吳恩融教授
謝昌和先生

鄭錦超先生
方永平教授
林月萍女士
梁耀堅教授
吳樹培先生
岑啓基先生
王香生教授

委員兼秘書 李陞祥先生

大學校董會執行委員會

主席 查逸超教授

委員 陳金樑教授
郭炳聯博士
陸觀豪先生
段崇智教授

馮兆滔先生
利乾博士
梁定邦博士
殷巧兒女士

秘書 吳樹培先生

財務委員會

主席 梁定邦博士

委員 陳新安教授
利乾博士
李國星先生
段崇智教授

方永平教授
梁耀堅教授
梁祥彪先生
王香生教授

秘書 林月萍女士

榮譽學位委員會

主席	查逸超教授	陳新安教授
委員	陳德霖博士 (由2022年10月26日起)	范思浩先生
	方永平教授	何子樑博士 (至2022年10月25日止)
	梁耀堅教授	段崇智教授
	王香生教授	
秘書	吳樹培先生	

榮譽院士委員會

主席	查逸超教授	
委員	陳金樑教授	陳德章教授
	陳德霖博士	馮兆滔先生
	利乾博士	段崇智教授
	謝作偉教授 (至2022年8月31日止)	
秘書	吳樹培先生	

拓展及籌募委員會

主席	梁定邦博士	
委員	陳德章教授	利乾博士
	梁鳳儀博士	梁英偉先生
	梁祥彪先生	段崇智教授
秘書	黃淑芬女士	

風險管理委員會

主席	陸觀豪先生	
委員	陳家亮教授	張宏艷女士
	丘智華女士	高永雄教授
	林月萍女士	李國忠先生
	利順琮女士	吳樹培先生
	潘偉賢教授	余蕙卿女士
秘書	黃文興先生	

教職員服務規則委員會

主席	馮兆滔先生	
委員	查逸超教授 陳遠秀女士 侯運輝先生 梁耀堅教授 岑美霞教授 王香生教授	陳新安教授 方永平教授 林月萍女士 陸觀豪先生 段崇智教授
委員兼秘書	吳樹培先生	

大學投標管理委員會

主席	梁英偉先生	
委員	陳家樂教授	梁祥彪先生
委員兼秘書	李陞祥先生	

香港中文大學基金會有限公司

董事	段崇智教授 (主席) 郭炳聯博士 陸觀豪先生 岑美霞教授
秘書	吳樹培先生

香港中文大學 (深圳) 基金會有限公司

董事	查逸超教授 陳金樑教授 范思浩先生 林月萍女士 段崇智教授 徐揚生教授 阮德添先生
秘書	吳樹培先生

香港中文大學醫療有限公司

董事	查逸超教授
	梁定邦博士
	段崇智教授
秘書	吳樹培先生

中大轉研有限公司

董事	陳遠秀女士 (主席)
	陳家亮教授
	陳偉儀教授
	吳樹培先生
	岑美霞教授
	蘇樹輝博士
	黃子欣博士
	黃定發教授
殷巧兒女士	
秘書	何玉明女士

大學教務會

校長 (主席)	段崇智教授	
副校長	陳金樑教授, 常務副校長 潘偉賢教授 岑美霞教授 Prof. Nick Rawlins	陳偉儀教授 陳德章教授
書院院長*	方永平教授 王香生教授	陳新安教授 梁耀堅教授
學院及研究院院長	唐小兵教授 范息濤教授 Prof. Lutz-Christian Wolff 宋春山教授 蘇文藻教授	周林教授 黃定發教授 陳家亮教授 趙志裕教授
講座教授**	陳金樑教授 陳重娥教授 陳家樂教授 陳基湘教授 陳振宇教授 趙志裕教授 Prof. Sudipto Dasgupta Prof. David Dernic (至2022年8月31日止) 范息濤教授 馮應謙教授 徐寧教授 黃勇教授	陳德章教授 陳家亮教授 陳毅恒教授 陳偉儀教授 程淑姿教授 朱明中教授 馮海嵐教授 何志華教授 黃波教授 許樹昌教授

* 就各原有書院及逸夫書院而言

** 根據《香港中大文學條例》規程14第1(c)段：「講座教授，如某學系並無聘任講座教授，則為該學系英文職銜稱為Reader的教授，及該學系內任何其他由大學校董會決定為職系相等於或高於英文職銜稱為Reader的教授的教授。」

姜里文教授
關美寶教授
賴品超教授
林翠華教授
劉遵義教授
羅勝強教授
李宜珍教授
李民瞻教授
呂自成教授
孟慶虎教授
吳浩強教授
潘海華教授
秦嶺教授
唐小兵教授
唐志輝教授
榮潤國教授
黃俊文教授
王香生教授
許建斌教授
姚期智教授
楊偉豪教授
葉彩燕教授
余俊豪教授

學系主任及學科主任
(不屬前項者)

蔡敬新教授
陳柏桓教授
張志強教授
張惠民教授
朱順慈教授

Prof. James Francis Griffith

葉碧瑤教授

Prof. Andrew Byron Kipnis

鄺福兒教授

賴陳秀卿博士

李行德教授

林松輝教授 (署理至2022年8月31日止)

林志秀教授

莫樹錦教授

潘昭頤教授

薛慧萍教授

Prof. James George St André

金國慶教授
黎志添教授
林漢明教授
劉長江教授
劉潤皇教授
李潔冰教授
梁德楊教授
盧煜明教授
呂榮聰教授
蒙美玲教授
吳恩融教授
彭麗君教授
宋錚教授

譚智勇教授
曾漢奇教授

Prof. Lutz-Christian Wolff

黃定發教授

辛周平教授

楊振寧教授

丘成桐教授

葉創基教授

于如岡教授

徐仲鏞教授

陳俊傑教授

陳文樂教授

張瑞威教授

錢惠堂教授

馮通教授

Prof. Jette Hansen Edwards

Prof. Gavin Joynt

古紀達博士

鄺玉儀教授

林偉教授

廖維新教授

盧永鴻教授

Prof. Lynce Nakano

許正德教授

宋心遠教授

沈劍威教授

譚康榮教授	鄧思穎教授
Prof. Hendrik Tieben	杜家輝教授
陶兆銘教授	湯啓宇教授
謝志成教授	Prof. Frank Vigneron
王建方教授	黃錦波教授
黃泓教授	黃仰山教授
楊勇教授	尹弘颺教授
容樹恒教授	周翔教授
鄒軍教授	左中教授

專業進修學院院長 伍文亮博士

書院選出的院務委員* (各書院兩名)	陳麗雲教授	高永雄教授
	李浩文教授	榮潤國教授
	馮應謙教授	李鴻基教授
	陳活彝教授	區永東教授

教務長(成員兼秘書) 余蕙卿女士

圖書館館長 Mr. John Peter Bahrij (署理)

大學輔導長 高永雄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 從缺

學生會會長

香港中文大學每一學院的學生一名，由在有關學院全時間修讀香港中文大學學位認可課程的學生互選產生

從缺

代表香港中文大學每一書院的學生會的一名學生，由全時間修讀香港中文大學學位認可課程並屬該學生會的成員的學生互選產生*

黃子宴(崇基學院) (至2023年2月28日止)

陳彥君(新亞書院) (至2023年2月28日止)

陳子瑩(聯合書院) (至2023年2月28日止)

羅竣彥(逸夫書院) (至2023年2月28日止)

* 就各原有書院及逸夫書院而言

教務會屬下委員會

教務會屬下委員會

教務會下設之各委員會如下：

- 教務籌劃委員會
- 通識教育委員會
- 優化雙語教育委員會
- 體育委員會
- 師生諮詢委員會
- 學生紀律委員會
- 副學位、專業及持續教育課程委員會
- 教與學委員會
- 本科新生入學委員會
- 大學出版社委員會
- 獎學金委員會
- 本科考試委員會

上述委員會之成員組織請閱覽：

www.cuhk.edu.hk/governance/committee/chinese/senate-committee.html

學術顧問及諮詢委員會

專業進修諮詢委員會

主席	李明達先生 (香港公共行政學院)
委員	陳寶安博士 (香港中文大學) 陳淑芳女士 (太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陳瑞盛先生 (匡智會) 謝國安先生 (香港創業及私募投資協會) 鍾志平教授 (鵬程慈善基金) 李惠光工程師 (香港城市大學) 梁挺雄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 梁元生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 彭玉榮博士 黃桂林博士 (殷視顧問有限公司)
當然委員	余蕙卿女士 (香港中文大學教務長) 林月萍女士 (香港中文大學財務長) 伍文亮博士 (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院長)
秘書	孫翠雲女士 (香港中文大學)

亞洲供應鏈及物流研究所諮詢委員會

主席	林潔貽女士 (香港貨品編碼協會)
委員	陳鏡治工程師 (力泓有限公司) 錢文莉女士 (中菲行國際物流集團) 鄺永銓先生 (香港空運貨站有限公司) 劉少坤女士 (太平洋航空控股有限公司) 馬榮楷先生 (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

	吳展鴻先生 (駿高物流有限公司)
	Mr. Tom Owen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
	錢乃駿教授 (香港浸會大學)
	汪焯城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
	趙先德教授 (中歐國際工商學院)
當然委員	張惠民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亞洲供應鏈及物流研究所所長)
	周翔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供應鏈管理研究中心主任)
	龍卓瑜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物流技術與供應鏈優化中心主任)
	吳靖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亞洲供應鏈及物流研究所研究所發展辦公室主任)
秘書	汪筱瑩女士 (香港中文大學)

工程學院諮詢委員會

主席	查毅超博士 (福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委員	叢京生教授 (美國加利福尼亞大學洛杉磯分校)
	洪小文博士 (微軟亞洲研究院)
	林曉鋒博士 (港科研有限公司)
	李偉光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
	李文戈教授 (美國喬治亞理工學院)
	梁柏熙先生 (華為技術有限公司)
	倪亦靖教授 (新加坡國立大學)
	湯復基博士 (QBN Capital)
	謝雅正教授 (美國史丹福大學)
	黃漢森教授 (美國史丹福大學)
	周靖人博士 (阿里巴巴集團)
當然委員	黃定發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工程學院院長)
	湯啟宇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學系系主任)
	金國慶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計算機科學與工程學系系主任)
	許正德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電子工程學系系主任)
	陳俊傑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信息工程學系系主任)
	廖維新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機械與自動化工程學系系主任)
	林偉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系统工程與工程管理學系系主任)
秘書	林嬋娟女士 (香港中文大學)

法律學院諮詢委員會

主席	The Honourable Mr. Justice Bokhary (終審法院)
榮譽委員	The Honourable Dr. Annabelle Bennett (Bond University, Australia) Prof. Christopher F. Forsyth (英國劍橋大學) Prof. Andrew Stockley (City, University of London, UK)
委員	張宏毅先生 (Oas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梁愛詩女士 廖柏偉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 梁定邦博士 Mr. Martin Rogers (達維香港律師事務所)
當然委員	Prof. Lutz-Christian Wolff (香港中文大學法律學院院長)
秘書	黃裕萍女士 (香港中文大學)

香港教育研究所顧問委員會

主席	侯傑泰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
委員	王香生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 Prof. Kenneth Wong (美國布朗大學) 袁振國教授 (華東師範大學) 阮邦耀博士 (田家炳基金會)
當然委員	歐冬舒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香港教育研究所副所長) 尹弘飈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香港教育研究所副所長)
秘書	歐冬舒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

中國文化研究所顧問委員會

- 主席 利乾博士 (北山堂基金)
- 委員 歐陽伯康先生 (金寶通集團有限公司)
陳金樑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
朱雲漢教授 (台灣蔣經國國際學術交流基金會)
Prof. William C. Kirby (美國哈佛大學)
莫華釗先生 (莫慶堯慈善基金)
Prof. Edward L. Shaughnessy (美國芝加哥大學)
蕭鳳霞教授 (美國耶魯大學)
Prof. Franciscus Verellen (法國遠東學院)
屈志仁教授 (美國紐約大都會藝術館)
- 當然委員 唐小兵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所長)
- 秘書 黎麗梨女士 (香港中文大學)

消化疾病研究所諮詢委員會

- 主席 陳家亮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
- 委員 Prof. Dr. Med. Matthias P.A. Ebert (德國海德堡大學)
Prof. Emad M. El-Omar (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
Prof. Jacob George (澳洲雪梨大學)
Prof. Michael A. Kamm (澳洲墨爾本大學)
Prof. Ernst J. Kuipers (荷蘭伊拉斯姆斯大學醫學中心)
Prof. Michael Manns (德國漢諾威醫科大學)
Prof. Nageshwar Reddy
(Asian Institute of Gastroenterology, India)
Prof. Rhonda F. Souza
(Baylor University Medical Center, USA)
沈祖堯教授 (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
Prof. Timothy Cragin Wang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
Prof. Gary D. Wu (美國賓夕凡尼亞大學)
- 當然委員 于君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消化疾病研究所所長)
- 秘書 戴志暉女士 (香港中文大學)

工商管理碩士課程顧問委員會

主席	黃克強先生 (香港科技園公司)
副主席	楊敏賢女士 (溢達集團)
委員	陳正思女士 (香港機場管理局) 樊功生博士 (Lazard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孔旭洪先生 (桑坦德集團) 吳港平先生 (上海承安併購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葉安娜博士 (新加坡電信有限公司) 周文川女士 (美瑞健康國際產業集團)
當然委員	周林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院院長) Prof. Wan Wongsunwai (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副院長 (工商管理碩士課程)) 梁貴貞女士 (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課程主任)
畢業生代表	Ms. Olivia Saha (DFI零售集團)
秘書	鍾錦美女士 (香港中文大學)

信興高等工程研究所諮詢委員會

主席	蒙德揚博士 (信興電業集團有限公司)
委員	陳偉儀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 Prof. Yongmin Kim (韓國浦項工科大学) Prof. C.C. Jay Kuo (美國南加州大學) 沈向洋博士 (粵港澳大灣區數字經濟研究院) 黃定發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 黃永成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 余劫離教授 (美國加州大學聖地牙哥分校) 舒維都教授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
當然委員	程伯中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信興高等工程研究所所長)
秘書	林嬋娟女士 (香港中文大學)

會計學諮詢委員會

主席	李家祥博士 (信永中和 (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委員	陳浩賢先生 (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 林偉強博士 (職業訓練局代表) 方蘊萱女士 (香港會計師公會代表) 林月萍女士 (香港中文大學) 梁耀榮先生 (香港中文大學) 梁偉堅先生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吳港平先生 (上海承安併購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蘇婕女士 (貝隆教育有限公司) 黃文先生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吳衛軍先生 (德勤中國) 楊嘉燕女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楊佳鋁先生 (卓亞融資有限公司)
當然委員	楊勇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會計學院院長)
委員兼秘書	王家樂博士 (香港中文大學)

文物館諮詢委員會

主席	鍾棋偉先生
副主席	鄧國楨法官
委員	賀祈思先生 江馨平女士 羅卓成先生 李景勳先生 利張錫齡女士 丁新豹教授 黃仲方先生
當然委員	陳金樑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常務副校長) 唐小兵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所長) Prof. Frank Vigneron (香港中文大學藝術系系主任) 姚進莊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館長)
資深顧問	許建勳先生 葛師科先生

	賴恬昌先生
	林秀峰先生
	莫華釗先生
秘書	姚進莊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

社會工作學系諮詢委員會

主席	雷慧靈博士 (香港路德會社會服務處)
委員	翟冬青女士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陳健雄先生 (香港小童群益會)
	陳麗群女士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社會服務部)
	陳烈輝先生 (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工作系畢業同學會)
	馮丹媚女士 (香港世界宣明會)
	何永昌先生 (香港青年協會)
	甘家寶女士 (醫院管理局)
	賴君豪先生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李劉茱麗女士 (學前弱能兒童家長會)
	李淑霞女士 (香港明愛)
	李婉心女士 (香港青少年服務處)
	李玉芝女士 (聖雅各福群會)
	梁少玲女士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李婉秋女士 (投資者及理財教育委員會)
	沈慶禧先生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社會服務部)
當然委員	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工作學講座教授
當然委員兼秘書	陶兆銘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系主任)

數學科學研究所諮詢委員會

委員	Prof. Bjorn Engquist (The University of Texas at Austin, USA)
	Prof. Mark Kisin (美國哈佛大學)
	利憲彬先生 (利希慎基金)
	Prof. Richard M. Schoen (美國加州大學爾灣分校)
	沈向洋博士 (粵港澳大灣區數字經濟研究院)
	Prof. Neil Sidney Trudinger (澳洲國立大學)

電子工程學諮詢委員會

主席	李偉光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
委員	鄒金根先生 (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程伯中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 劉錦銘先生 (Smart Kiddo Education Limited) 梁柏熙先生 (華為技術有限公司) 李耀祥博士 (金山科技工業有限公司) 李耀基博士 (芯倍微科技有限公司) 吳民卓博士 (信佳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潘偉賢先生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 唐舜康博士 (亞洲衛星有限公司) 曾漢奇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 黃智豪先生 (海航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許建斌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
當然委員	陳君穎工程師 (香港工程師學會代表) 黃定發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工程學院院長) 許正德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電子工程學系系主任)
委員兼秘書	潘江鵬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

環境科學諮詢委員會

召集人	徐子祺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
委員	陳堅峰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 張振明先生 (艾奕康有限公司) 方靜威先生 (香港環境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林筱魯先生 (安石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梁啟明博士 (環境保護署) 戴沛權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 曾令銘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 徐子祺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 余遠騁博士 (世界綠色組織)
當然委員	宋春山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理學院院長)
委員兼秘書	李鴻基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

酒店及旅遊管理學諮詢委員會

- 主席 鄭志雯女士 (瑰麗酒店集團)
- 委員 彭國邦先生 (太古地產)
 Mr. Peter C. Borer (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
 張麗施女士 (浩華管理顧問公司)
 Mr. Đặng Đình Tuấn, Michael (Anpha Holdings, Vietnam)
 馮建強先生 (仲量聯行大中華區)
 Dr. Aron Harilela (夏利里拉酒店有限公司)
 Mr. Peter Hung (Forbes Global Holdings Inc., USA)
 呂慧瑜女士 (仕德福國際酒店)
 潘思亮先生 (台灣晶華國際酒店集團)
 錢建農先生 (復星旅遊文化集團)
 錢進先生 (希爾頓大中華區及蒙古)
 沈鳳君女士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Mr. David Udell (凱悅酒店集團)
- 當然委員 酒店、旅遊及不動產研究中心主任
- 榮譽顧問 朱民康先生 (凱悅酒店集團)
- 當然委員兼秘書 陳栢桓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酒店及旅遊管理學院院長)

信息工程學諮詢委員會

- 主席 黃仲翹博士 (永泰信息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 委員 陳子良先生
 Dr. Robert S. Fish (美國普林斯頓大學)
 Prof. Frank R. Kschischang (加拿大多倫多大學)
 謝弘輝博士 (台灣安謀國際科技創投基金)
 劉業民先生 (Babel Capital Limited)
 梁建文先生 (亞銀國際金融集團)
 李名麟先生
 羅智泉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 (深圳))

譚焜博士 (華為技術有限公司)
譚曉生先生 (北京賽博英傑科技有限公司)
王世松博士 (區塊科技有限公司)
黃廷威先生 (摩根大通)
黃廣林先生 (怡安保險顧問有限公司)
楊暘教授 (上海科技大學)
源迪恩先生 (聖保羅書院)

當然委員 劉銘豪博士 (香港工程師學會代表)
黃定發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工程學院院長)
陳俊傑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信息工程學系系主任)
香港中文大學信息工程學系執行委員會委員

秘書 黃思靈女士 (香港中文大學)

機械與自動化工程學諮詢委員會

主席 陳紹雄先生 (中電控股有限公司)

委員 張子惇先生 (十方有限公司)
蔣麗苓女士 (震堅實業有限公司)
葉博森先生 (智擇控股有限公司)
黎啟東先生 (寶力機械有限公司)
林曉鋒博士 (港科研有限公司)
李志康博士 (聯誼工程有限公司)
梁少康博士 (FiMax Technology Limited)
黃任武先生 (ASM太平洋科技有限公司)
謝立華教授 (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

當然委員 黃定發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工程學院院長)
廖維新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機械與自動化工程學系系主任)
香港中文大學機械與自動化工程學系理學碩士課程主任

秘書 香港中文大學機械與自動化工程學系工業合作委員會主席

就業諮詢委員會

- 主席** 鄭惠貞女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 委員** Mr. David Graham (香港英國商會)
 何欣儀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
 許世全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
 孔子人先生 (Disciples Escoffier Hong Kong Delegation)
 葉惠玲女士 (得閒去飲茶有限公司)
 黎子鵬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
 劉芷申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
 羅穎忠女士 (保良局羅傑承 (一九八三) 中學)
 梁路得女士 (皇仁書院)
 羅錦麗女士 (拔萃男書院附屬小學)
 Mr. Paul Mitchard (香港中文大學)
 巫潔嫻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
 莫家麟先生 (Francis Mok Consulting)
 蘇文藻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
 王海嬰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
 黃錦沛先生 (RESOLUTIONS HR & Business Consultancy Company Limited)
 黃思麗女士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楊麗珊女士 (公務員事務局)
 葉文珊女士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 當然委員** 高永雄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大學輔導長)
 楊于銘先生 (香港中文大學校友評議會主席)
 姚濬康先生 (香港中文大學校友會聯會會長)
 何子煜先生 (香港中文大學學生代表)
 李曦元先生 (香港中文大學學生代表)
- 當然委員兼秘書** 何錦欣女士 (香港中文大學學生事務處處長)

榮譽博士名錄

榮譽法學博士

Sir Robert Brown Black	1964
Sir John Scott Fulton	1964
Clark Kerr	1964
關祖堯	1964
利銘澤	1964
Sir Christopher William Machell Cox	1968
馮秉芬	1968
簡悅強	1968
唐炳源	1968
Sir David Clive Crosbie Trench	1968
陳省身	1969
Douglas James Smyth Crozier	1969
Kenneth Ernest Robinson	1969
吳健雄	1969
Sidney Samuel Gordon	1970
李政道	1970
李卓皓	1970
貝聿銘	1970
Cyril Henry Philips	1971
利國偉	1972
林同棧	1972
林家翹	1973
Michael Alexander Robert Young-Herries	1973
利榮森	1974
胡百全	1974
楊慶堃	1974
容啟東	1974
胡仙	1975
何炳棣	1975

劉殿爵	1975
安子介	1976
李方桂	1976
楊聯陞	1976
包玉剛	1977
余英時	1977
鄭斌	1978
李卓敏	1978
Charles Frankland Moore	1978
司徒惠	1978
The Rt. Hon. Lord Todd of Trumpington	1982
鍾士元爵士	1983
The Hon. Sir Philip Haddon-Cave	1983
鄧蓮如	1984
楊鐵樑	1984
李福善	1986
蔡永業	1987
馬臨	1987
Sir David Akers-Jones	1988
潘永祥	1988
The Rt. Hon. Lord Butterfield of Stechford	1989
方心讓	1989
譚惠珠	1989
孔祥勉	1990
李鵬飛	1990
李國鼎	1991
陶學祁	1991
林李翹如	1992
王澤森	1992
張煊昌	1993
Lord Wilson of Tillyorn	1995
利漢釗	1996
王葛鳴	1996
李嘉誠	1997
曾蔭權	1999
李光耀	2000
陳方安生	2001
郭炳聯	2003
李國章	2003
梁定邦	2003

金耀基	2005
連戰	2005
汪道涵	2005
霍英東	2006
李國能	2006
董建華	2007
馮國經	2008
宋健	2009
唐英年	2009
鄭維健	2010
Richard Charles Levin	2012
Andrew David Hamilton	2013
黃仁龍	2013
劉遵義	2014
Leo Rafael Reif	2015
馬道立	2016
Sir Steve Murray Smith	2020

榮譽文學博士

鄭棟材	1979
黃用諫	1979
鄭德坤	1981
李芾甘 (巴金)	1984
William Watson	1984
吳清源	1986
呂叔湘	1987
俞振飛	1988
馬友友	1993
趙無極	1993
Jonathan D. Spence	1995
Nils Göran David Malmqvist	1998
高行健	2001
季羨林	2002
饒宗頤	2003
余光中	2003
勞榮璋	2004
吳冠中	2006
許倬雲	2008

白先勇	2009
朱銘	2011
榮鴻曾	2012
莫言	2014
吳為山	2015
歐豪年	2016
陳淑良 (白雪仙)	2017

榮譽理學博士

William Henry Trethowan	1979
丘成桐	1980
Alexander Lamb Cullen	1981
簡悅威	1981
華羅庚	1982
Sir William Melville Arnott	1983
Joseph Needham	1983
陳壽霖	1985
高錕	1985
L.B. Thrower	1985
Sir Andrew Patrick McEwen Forrest	1986
丁肇中	1987
朱經武	1988
趙忠賢	1988
李遠哲	1989
達安輝	1990
周光召	1991
徐立之	1992
Sir Eric Ash	1994
唐敖慶	1994
Sir Michael Atiyah	1996
吳階平	1997
楊振寧	1997
朱棣文	1998
張存浩	1998
崔琦	1999
陳佳洱	2000
袁隆平	2001
Ferid Murad	2002

路甬祥	2003
楊利偉	2004
Richard J. Roberts	2005
陳述彭	2006
姚期智	2006
Louis J. Ignarro	2008
楊祖佑	2008
錢永健	2009
徐冠華	2010
Barry James Marshall	2013
楊福家	2013
鍾南山	2013
Robert Cox Merton	2014
周濟	2014
白春禮	2015
山中伸彌	2015
Randy Wayne Schekman	2016
Arich Warshel	2017
周建平	2017
邱勇	2018
Sir Shankar Balasubramanian	2020
Sir John Irving Bell	2020
Harvey F. Lodish	2020

榮譽社會科學博士

何善衡	1971
John Henry Bremridge	1980
李福和	1980
邵逸夫爵士	1981
何添	1982
邢慕寰	1982
田元灝	1983
李達三	1984
林英豪	1985
謝志偉	1986
W.C.L. Brown	1987
梁銑琚	1987
利黃瑤璧	1988

張光直	1990
蔣震	1991
Ezra F. Vogel	1992
鄭裕彤	1993
李兆基	1993
釋證嚴法師	1993
冼為堅	1994
吳光正	1994
陳曾燾	1995
唐翔千	1995
利德蓉	1997
陳廷驊	1998
周君廉	1998
方潤華	1998
費孝通	1999
李胡紫霞	1999
Amartya Kumar Sen	1999
池田大作	2000
田家炳	2000
熊翰章	2001
王培麗	2001
李麗珊	2002
呂志和	2002
Reinhard Selten	2003
Sir James Mirrlees	2004
蒙民偉	2004
鄭海泉	2005
李亦園	2005
何子焯	2006
Dale W. Jorgenson	2007
鄺廣傑	2007
康本健守	2007
Alison F. Richard	2009
伍步高	2009
陳樂宗	2010
莫慶堯	2010
何子樑	2011
李和聲	2011
余宇康	2011
Alfred Joseph Deignan	2012

陳啟宗	2013
李國寶爵士	2013
杜葉錫恩	2013
楊梁燕芳 (芳艷芬)	2013
陳慧慧	2014
顧嘉輝	2014
王澍	2014
劉明康	2015
Joseph Eugene Stiglitz	2016
星雲	2016
利乾	2017
利易海倫	2017
葉錫安	2018
任志剛	2018
陳一丹	2020
沈金康	2020

榮譽院士名錄

鄭海泉	2002
Kenneth Edward Frederick Hobbs	2002
胡秀英	2002
李兆基	2002
李福善	2002
劉尚儉	2002
陳德霖	2003
陳天機	2003
張敏儀	2003
利乾	2003
李茱	2003
李家祥	2003
馬臨	2003
岑才生	2003
宋常康	2003
譚宗定	2003
陳黃穗	2004
陳曾燾	2004
李明達	2004
彭玉榮	2004
John Nelson Tarn	2004
容拱興	2004
張煊昌	2005
周文軒	2005
李金鐘	2005
李和聲	2005
李福慶	2005
蒙德揚	2005
閔建蜀	2005
汪長智	2005
殷巧兒	2005
陳方正	2006

鄭明訓	2006
霍震寰	2006
何萬森	2006
何子樑	2006
許漢忠	2006
劉世鏞	2006
利定昌	2006
Nancy E. Chapman	2007
馮永祥	2007
香樹輝	2007
何厚浠	2007
李韶	2007
李燦輝	2007
梁祥彪	2007
莫秀馨	2007
許耀君	2008
梁秉中	2008
屈志仁	2008
楊汝萬	2008
張文光	2009
鍾永珏	2009
關信基	2009
李紹鴻	2009
莫華釗	2009
李沛良	2010
梁英偉	2010
麥松威	2010
辛世文	2010
譚華正	2010
吳為山	2010
陳兆愷	2011
鄭承隆	2011
周松崗	2011
梁雄姬	2011
劉應力	2011
盧瑋鑾	2011
譚尚渭	2011
朱民康	2011
張樹庭	2012
馮兆滔	2012

金聖華	2012
利漢楨	2012
羅德承	2012
楊明標	2012
陳志海	2013
陳瑞球	2013
禰永明	2013
李金漢	2013
李樂詩	2013
梁紹鴻	2013
Mike McConville	2013
陳鎮榮	2014
朱恩餘	2014
顧鐵華	2014
林榮德	2014
梁鳳儀	2014
王冀	2014
黃桂林	2014
蔡伯勵	2015
劉佐德	2015
李維達	2015
游應森	2015
余銳超	2015
周佩芳	2016
范思浩	2016
李國棟	2016
廖柏偉	2016
長原彰弘	2016
朱嘉樂	2017
高美慶	2017
郭志樑	2017
李本俊	2017
黃奕鑑	2017
楊綱凱	2017
陳志新	2018
許銘	2018
羅國雄	2018
蕭永泰	2018
陳守仁	2018
林高演	2019

李俊駒	2019
李德麟	2019
王文彥	2019
陳偉文	2021
張添珞	2021
洪克協	2021
伍月柳	2021
鄭傳漢	2022
林偉雄	2022
李國星	2022
黃乃正	2022
余翠怡	2022

第三部
校 曆



二零二二至 二零二三年度校曆

教學學期

■ 全日制本科課程

(內外全科醫學士課程除外)

第一學期	2022年9月5日至12月3日
第二學期	2023年1月9日至4月22日
暑期課程	2023年5月15日至6月30日

內外全科醫學士課程(六年制課程)

醫科第一年	
第一學期	2022年9月5日至12月3日
第二學期	2023年1月9日至4月22日
醫科第二年	
第一學期	2022年9月5日至12月3日
第二學期	2023年1月9日至4月22日
醫科第三年	
第一學期	2022年9月5日至12月3日
第二學期	2023年1月9日至6月9日
醫科第四年	
學期	2022年7月4日至2023年5月15日
醫科第五年	
學期	2022年7月4日至2023年4月28日
醫科第六年	
學期	2022年5月28日至2023年6月30日

■ 研究院課程*

兩個學期課程

第一學期	2022年9月5日至12月3日
第二學期	2023年1月9日至4月22日
暑期課程	2023年5月15日至6月30日

三個學期課程

類別甲

第一學期	2022年9月5日至12月3日
第二學期	2023年1月9日至4月8日
第三學期	2023年4月11日至6月17日
暑期課程	2023年6月19日至7月29日

類別乙

第一學期	2022年9月5日至12月3日
第二學期	2022年12月5日至2023年3月4日
第三學期	2023年3月6日至6月17日
暑期課程	2023年6月19日至7月29日

四個學期課程

第一學期	2022年9月5日至11月12日
第二學期	2022年11月14日至2023年2月18日
第三學期	2023年2月20日至5月13日
第四學期	2023年5月15日至7月29日

* 個別課程的教學學期起訖日期或有不同，詳情請參閱研究院網頁 (www.gs.cuhk.edu.hk)

會議/典禮及假期

2022

八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九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十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 5 本科生開學禮
- 12 公眾假期—中秋節翌日
- 16 研究院院務會執行委員會會議

- 1 公眾假期—國慶日
- 4 公眾假期—重陽節
- 5 法律學院院務會會議
- 11 教育學院院務會會議
- 12 教務會會議
- 14 工程學院院務會會議
- 15 本科入學資訊日
- 19
 - 工商管理學院院務會會議
 - 理學院院務會會議
 - 社會科學院院務會會議
- 20 文學院院務會會議

十一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 15 教育學院院務會會議
- 18 研究院院務會及其執行委員會會議
- 24-26 第九十一屆大會(頒授學位典禮)

十二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 3 校友日
- 7 教務會會議
- 26 公眾假期—聖誕節後第一個周日
- 27 公眾假期—聖誕節後第二個周日

2023

一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 2 公眾假期—1月1日翌日
- 21-27 農曆新年假期
- 23-25 公眾假期—農曆新年

二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 1 法律學院院務會會議
- 10 工程學院院務會會議
- 17 研究院院務會執行委員會會議
- 21 教育學院院務會會議
- 22 • 理學院院務會會議
• 社會科學院院務會會議
- 27 醫學院院務會會議

三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 2 本科考試委員會會議
- 22 工商管理學院院務會會議
- 30 文學院院務會會議
- 31 工程學院院務會會議

四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 5 公眾假期—清明節
- 7-8及10 公眾假期—復活節
- 12 教務會會議
- 19 • 法律學院院務會會議
• 社會科學院院務會會議

五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 公眾假期—勞動節

19 研究院院務會執行委員會會議

25 文學院院務會會議

26 公眾假期—佛誕

六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6 教育學院院務會會議

7 教務會會議

21 • 理學院院務會會議

• 社會科學院院務會會議

22 公眾假期—端午節

23 醫學院院務會會議

七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 公眾假期—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紀念日

14 本科考試委員會會議

21 研究院院務會執行委員會會議

我們的使命

在各個學科領域，全面綜合地進行教學與研究，提供公共服務，致力於保存、創造、應用及傳播知識，以滿足香港、全中國，以至世界各地人民的需要，並為人類的福祉作出貢獻。

我們的願景

努力成為香港、全國及國際公認的第一流研究型綜合大學，並使我校建立於雙語及跨文化傳統的學生教育、學術成果及社會貢獻，均保持在卓越水平。

